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00656

2012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 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公司负责人余蒂妮、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丽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丽萍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12 年度本公司净利润为 2,015.4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824.18 万元，加年初经调整后的未分配利润-71,725.44 万元，2012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9,901.26 万元。2012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议案尚需经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目录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节 公司简介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6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25
第八节 公司治理	29
第九节 内部控制	32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33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一、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华信泰	指	珠海华信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目前持有公司10.49的股份
珠海信实	指	珠海信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珠海裕荣华	指	珠海裕荣华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60%的股权，通过珠海信实持有其40%的股权
天瑞酒店	指	湖北天瑞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33.90%的股权
金泰天创	指	江苏金泰天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珠海信实持有其40%的股权并控制其董事会，于2012年9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勋达投资	指	东莞市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前控股股东

二、重大风险提示：

无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缩写	博元投资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	ZhuHai BoYuan Investment Co., Ltd.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缩写	ZHBY
公司法定代表人	余蒂妮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王寒朵
联系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 291 号日荣大厦 8 楼 806 室
电话	0756-2660313-817
传真	0756-2660878
电子信箱	sh600656@163.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镇红旗村宝中路 3 号四楼 4030 室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9031
办公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 291 号日荣大厦 8 楼 806 室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907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无
电子信箱	sh600656@163.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董事会办公室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 博元	600656	浙江凤凰、华源制药、*ST 源药、ST 方源

六、公司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注册情况未变更。

(二) 公司首次注册情况的相关查询索引

公司首次注册情况详见 2011 年年度报告公司基本情况。

(三)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公司上市以来经过多次重组，主营业务随公司简称变化情况如下：

- 1、浙江省凤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日用化工产品、油脂化工原料生产及销售。
- 2、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维生素 C 原料药生产销售、中成药生产销售、天然脂肪醇生产销售。
- 3、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废旧轮胎回收成套设备制造、销售。
- 4、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品牌汽车销售及维护，国内贸易及进出口贸易代理。

(四)公司上市以来，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 1、1990 年 12 月 19 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控股股东为兰溪市财政局。
 - 2、1994 年 6 月 3 日，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浙江康恩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1997 年，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
 - 4、2004 年 3 月 4 日，控股股东变更为中国华源生命产业有限公司。
 - 5、2007 年 8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东莞市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6、2010 年 4 月 15 日，华信泰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 截至报告披露日，华信泰为公司控股股东。

七、其他有关资料

一.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境内）	名称	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座 15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聂捷慧
		张学锋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报告期末公司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说明：本年度因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以前年度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以下与上年同期比较数及本报告相关数据对比分析均使用调整后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2 年	2011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0 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91,224,852.28	230,797,422.80	534,008.55	-17.15	270,673,228.59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41,784.09	-72,464,712.87	-73,494,460.04	不适用	9,334,983.16	9,370,923.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96,693.93	-61,300,126.56	-62,851,363.78	不适用	-30,865,905.50	-40,272,121.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38,602.64	-397,409,037.84	-365,625,728.48	不适用	-51,379,647.35	-38,690,101.94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10 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4,369,115.52	46,127,331.43	46,127,331.43	39.55	-343,224,106.82	-362,231,208.53
总资产	592,326,724.53	610,592,466.07	505,371,812.39	-2.99	289,128,688.11	166,858,721.39

(二)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指标	2012 年	2011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0 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0958	-0.3807	-0.3861	不适用	0.0490	0.0492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0958	-0.3807	-0.3861	不适用	0.0490	0.04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0257	-0.3220	-0.3302	不适用	-0.1622	-0.21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3.0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8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2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11 年金额	2010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2,769.45			18,750,807.27
债务重组损益	1,712,649.2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936,728.32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3,631,464.2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8,283,350.77		500,000.00	9,0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72,216.02		1,966,877.95	15,252,413.8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56,371.91			6,568,591.06
所得税影响额				
合计	13,345,090.16		-11,164,586.31	49,571,812.16

三、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报告期无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91,224,852.28	230,797,422.80	-17.15
营业成本	142,448,117.73	221,711,714.52	-35.75
销售费用	3,211,339.92	4,561,104.80	-29.59
管理费用	7,486,487.37	7,837,784.76	-4.48
财务费用	26,312,720.23	40,689,556.49	-35.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38,602.64	-397,409,037.84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587.48	-905,736.16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2,749.99	383,193,070.84	-99.83

2、收入

(1) 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因素分析

与上年相比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下属子公司金泰天创销售量下降 44.83%。

(2) 以实物销售为主的公司产品收入影响因素分析

子公司金泰天创的汽车整车销售量与上年相比下降 44.83%，销售收入比上年减少 49.12%。

(3)主要销售客户的情况

本年度前 5 名主要客户的销售额为 2833.59 万元，占销售总额的 14.82%。

(4)其他

报告期公司认真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年度工作目标，在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同时，全面加强内部管理，不断提高对下属企业的控制力，恢复了公司正常经营，提高了经营业绩，实现了扭亏为盈的目标。全年完成主营业务收入 19,122.49 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17.15%；营业利润 1,557.58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7,776.77 万元；净利润 2,015.46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9,391.0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24.18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9,070.6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373.86 万元。

报告期公司经营业务主要包括国内矿产贸易业务、代理进口业务和汽车销售业务，主营业务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金泰天创销售的一汽马自达品牌汽车受中日关系影响，销售量同比下降 44.83%，减少营业收入 10,469.24 万元；二是报告期母公司积极开拓国内贸易及代理进口业务，恢复了正常的经营业务活动，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672.17 万元；三**报告期公司持有票据到期，采用以票易票的方式，取得天津同杰科技有限公司背书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 44 张，面值 36455.83 万元，确认票据贴现利息收入 1893.21 万元。**

报告期公司完成净利润 2,015.46 万元，与去年同期比较实现了扭亏为盈。净利润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母公司采取加强内部管理，减少费用支出及恢复正常经营业务等措施，实现了盈利，全年完成净利润 1,743.35 万元；二是部分子公司、参股公司利润增加，亏损减少。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73.86 万元，主要是母公司经营业务处于起步阶段，部分应收款项要跨年度结算；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5.06 万元，主要是子公司部分在建工程投资支出减少；筹资流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5.27 万元，同比减幅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去年同期收到公司股改承诺补偿资金列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3、成本

(1)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汽车整车	采购成本	100,366,738.18	70.46	202,476,413.83	91.32	-50.43
汽车维修	维修成本	16,611,294.01	11.66	18,763,955.42	8.46	-11.47
铝矾土	采购成本	25,470,085.54	17.88	0	0	不适用

汽车销售成本下降的原因是本年度销售量下降 44.83%，销售收入减少 49.12%，销售成本也随之减少。

(2)主要供应商情况

本年度前 5 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为 13,000.51 万元，占总采购额的比例为 99.67%。

4、费用

期间费用变动情况分析

(1)报告期公司销售费用支出为 321.13 万元，同比下降 29.59%。费用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金泰天创在受中日关系影响销量大幅减少的情况下，积极采取措施，严格控制费用支出。其中广告费用同比下降 50.10%，经与经营场地租赁方友好协商，获得了部分租金减免，租赁费同比下降 38.18%。

(2)报告期公司管理费用支出为 748.65 万元，同比下降 4.48%，其中差旅费比上年减少 32.80%，原因是上年度公司为寻找合作项目发生较多差旅费。

(3)报告期公司财务费用支出 2,631.27 万元，同比下降 35.33%，主要原因是上年末公司本部归还了部分银行借款，使得本年度计提的贷款利息减少。

5、研发支出

无。

6、现金流

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报告期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流出 1464.19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 1373.86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25.06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65.27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幅度超过 30%的项目说明如下：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比上年减少 32.90%和 27.24%，主要原因是本年汽车销售量下降，导致销售额和采购额大幅减少。

2、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比上年减少 88.99%和 93.23%，主要原因是年度内与相关公司往来大幅度减少所致。

3、支付的各项税费与上年相比增加了 60.4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本部开展正常的经营贸易活动产生的税费增加。

4、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上年相比减少 73.78%，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在建工程项目投资同比减少。

5、报告期无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上年公司收到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改业绩承诺补偿金。

6、报告期无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上年偿还部分银行借款。

7、其它

(1)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本年度公司利润构成：1、本部开展国内贸易及进口代理业务，其中：国内贸易收入 2752.99 万元，进口代理收入 1919.18 万元，票据贴现利息收入 1893.21 万元，本部实现净利润 1743.35 万元。2、合并子公司金泰天创净利润 127.52 万元。3、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单位取得投资收益 51.50 万元。

(2)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2 日起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于 2012 年 7 月 5 日、201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并披露了《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于 2012 年

12月3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于2012年12月18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非公发行事项的受理函。公司拟募集资金向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以实现控股，从而为公司注入新的业务和资产，以此来改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增强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截至目前为止，证监会已受理本公司的申报材料。

(3) 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公司未来的总体发展战略是：坚持“以实业为基础，以资本推动实业”的发展思路，注重资本运作与实体经济的有效结合，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回报投资者，成为资产质量、盈利能力优良并能充分担负社会责任的优质上市公司；公司未来经营计划是：母公司强化投资管理功能，并大力开展贸易业务；控股子公司专注于汽车销售与维护、煤炭开采与销售等业务，致力于持续提高资产质量与盈利能力。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汽车销售	125,064,451.57	116,978,032.19	6.91	-45.46	-47.11	89.84
矿业贸易	27,529,914.44	25,470,085.54	8.0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汽车整车	105,815,679.75	100,366,738.18	5.43	-49.12	-50.43	99.63
汽车维修	19,248,771.82	16,611,294.01	15.88	-9.71	-11.47	16.68
矿产品	27,529,914.44	25,470,085.54	8.0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说明：整车销售毛利比上年大幅增加的原因是本年度收到厂家返利。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南京	125,064,451.29	-45.47
珠海	27,529,914.44	报告期新拓展经营业务

说明：与上年相比，子公司金泰天创本年汽车销售量减少，导致南京地区营业收入减少。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资产负债情况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 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 较上期期末变 动比例(%)
货币资金	14,980,487.68	2.53%	33,724,327.79	5.52%	-55.58%
应收票据	364,558,270.00	61.55%	347,050,000.00	56.84%	5.04%
应收账款	18,533,194.09	3.13%	211,650.50	0.03%	8656.51%

其他应收款	72,801,611.27	12.29%	96,813,437.62	15.86%	-24.80%
存货	10,578,272.24	1.79%	22,895,755.51	3.75%	-53.80%
长期股权投资	97,684,309.60	16.49%	97,169,274.15	15.91%	0.53%
固定资产	1,466,271.94	0.25%	1,830,144.12	0.30%	-19.88%
在建工程	566,769.00	0.10%	100,000.00	0.02%	466.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9,822.35	0.20%	2,075,866.75	0.34%	-43.65%
短期借款	189,318,972.50	31.96%	199,318,972.50	32.64%	-5.02%
应付票据	26,655,600.00	4.50%	59,891,500.00	9.81%	-55.49%
应付账款	2,553,684.39	0.43%	6,317,956.02	1.03%	-59.58%
预收款项	2,335,235.90	0.39%	3,973,361.06	0.65%	-41.23%
应交税费	8,868,695.46	1.50%	5,485,870.08	0.90%	61.66%
其他流动负债	8,762,592.87	1.48%	12,238,424.68	2.00%	-28.40%
长期借款	10,000,000.00	1.69%			
预计负债			13,631,464.26	2.23%	

说明：1、本年末货币资金余额比上年末减少 55.58%，原因是本年度汽车销售的现金流入减少。

2、本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上年末大幅增加的原因是上年公司本部没有主营业务，本年开展了贸易活动形成应收账款的增加。

3、本年末存货余额比上年末减少 53.80%，原因是半年度汽车销量下降，减少库存。

4、本年末在建工程余额比上年末增加 466.77%，原因是本年度子公司金泰天创启动搬迁改造项目。

5、本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比上年末减少 43.65%，原因是上年计提的坏账准备转回。

6、本年末应付票据余额、应付账款余额分别比上年末减少 55.49%和 59.58%原因是本年度降低了库存。

7、本年末预收账款余额比上年末减少了 41.23%，原因是本年度汽车销量下降。

8、本年末应交税费余额比上年末增加了 61.66%，原因是公司本部开展贸易形成的应交税费。

9、本年末长期借款 1000 万元是上年短期借款 1000 万元到期后转为长期借款。

2、公允价值计量资产、主要资产计量属性变化相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3、其他情况说明

不适用

(四) 核心竞争力分析

现阶段，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来自于公司管理运营团队。在公司资源有限的情况下，能最大限度的为上市公司创造效益。

(五) 投资状况分析

报告期公司无新增对外投资项目，目前主要对外投资相关情况详见会计报表附注五（注释-8）

1、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2)委托贷款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贷款事项。

2、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1) 子公司珠海信实，注册资本 100 万元，目前主营业务为投资咨询，至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51,185.26 万元，净资产 1,665.83 万元，报告期盈利 81.14 万元。

(2) 子公司珠海裕荣华，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 万元，目前无主营业务，至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198.81 万元，净资产 198.81 万元，报告期亏损 0.52 万元。

(3) 子公司金泰天创，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主要经营汽车整车及配件的销售、汽车修理、租赁等，至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9,080.51 万元，净资产 4,969.95 万元，报告期盈利 318.81 万元。

3、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不适用

(六) 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

不适用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汽车销售。2012 年国内汽车经销企业达数万家，行业市场结构属于分散竞争型，市场化程度较高，行业集中度仍有较大提升空间。伴随最近几年国内汽车销量的快速增长，行业资源呈现逐步向大型优势汽车经销商集中的局面。

首先从行业来看，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有：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为本行业提供良好的宏观经济环境；《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三税改革”、“汽车下乡”补贴细则等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大力支持本行业发展；二、三线地区及农村市场逐渐发育成新的市场热点；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加催生汽车后市场需求。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则有：行业发展一定程度上受到汽车制造厂商制约；下游客户对销售服务商忠诚度不高；道路交通等基础设施不足；部分城市出台车辆限购政策对行业有一定影响。

其次从公司本身来看，有利因素有：金泰天创从事一汽马自达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多年，与汽车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具备一定规模的汽车保有量，有利于业务的稳定。不利因素则有：业务规模能否扩大受制于汽车厂商的总体规划。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未来的总体发展战略是：坚持“以实业为基础，以资本推动实业”的发展思路，注重资本运作与实体经济的有效结合，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回报投资者，成为资产质量、盈利能力优良并能充分担负社会责任的优质上市公司。鉴于公司正推进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事项，未来公司将凭借上市公司的融资平台，充分利用自身优势，通过股东支持、引进投资者等多种方式，调整公司产业结构，使公司向煤炭能源类公司转型，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 经营计划

公司未来经营模式是：母公司强化投资管理功能，并大力开展贸易业务；控股子公司专注于汽车销售与维护、煤炭开采与销售等业务，致力于持续提高资产质量与盈利能力。**2013 年，金泰天创计划整车销售达到 1500 台，销售收入达到 2 亿元，公司合并收入达到 4 亿元。**

公司将逐步从现在单一的投资和贸易模式，转变为煤炭开采和销售业务为主，投资贸易为辅的模式。

未来公司将立足贵州，抓住贵州省煤炭资源整合的机遇，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平台，调整公司产业结构，使公司向煤炭能源类公司转型，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鉴于目前非公开发行事项能否获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尚未制定详细的经营计划。公司将在相关事项明确后，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着手编制发展规划。

（四）因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公司所需的资金需求

母公司暂无在建投资项目，且具有充足的流动资金维持当前业务；控股子公司金泰天创计划以自有资金投资经营场所搬迁改造项目，项目计划投资 5000 万元，实际已投入 56.68 万元。

（五）可能面对的风险

未来公司主营业务如得以转型，公司整体规模的提升和业务领域的转变将很大的增加了公司管理及运作的难度，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层提出更高的能力要求。对此，公司虽然进行了充分的应对准备，但由于公司目前缺乏煤炭业务领域的运营经验，因此不能保证完全避免因在上述业务的管理、人员、技术上经验缺乏，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如非公发行事项未能获得批准，则公司短期内仍将维持现有主营业务，公司资产质量、盈利能力较之目前不会有根本性变化。

（六）其他

无

三、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不适用

（二）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 不适用

（三）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 不适用

四、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现金分红政策修订如下：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本年度盈利时，原则上至少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且最近三年累计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二）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 不适用

（三）公司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分红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2 年	0	0	0	0	18,241,784.09	0
2011 年	0	0	0	0	-72,464,712.87	0
2010 年	0	0	0	0	9,334,983.16	0

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关于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相关情况的报告》。

六、其他披露事项

无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一) 诉讼、仲裁或媒体质疑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于 2004 年 8 月、2005 年 3 月、2005 年 6 月分别向本公司发放贷款合计 9800 万元,后因本公司财务状况恶化,造成借款逾期未还。根据法院的民事判决书,公司应归还原告本金及逾期利息。方达集团对上述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1 年 7 月 29 日,本公司与上海工行、华信泰签订了《还款免息协议书》。上海工行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偿还首期欠款 1,470.00 万元,二期欠款 3,130.00 万元。	详情请参阅于 201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 2011 年年度报告
因本公司财务状况恶化,造成借款逾期未还。根据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公司应归还原告本金及逾期利息。东莞市方达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归还贷款本金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2 年 12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09)沪二中执字第 366 号、367 号、368]协助执行通知书,冻结本公司持有的珠海信实 100%股权、珠海裕荣华 60%股权。截止报告日,该诉讼尚在执行中。	详情请参阅于 201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 2011 年年度报告
本公司于 2005 年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支行借款 4000 万元,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源生命产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后因本公司财务状况恶化,造成借款逾期未还。根据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公司应归还原告本金及逾期利息。截止报告日,该诉讼尚在执行中。	详情请参阅于 201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 2011 年年度报告
2005 年 9 月,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本公司签订三笔共 2,000 万元借款	详情请参阅于

合同，后因本公司财务状况恶化，造成借款逾期未还。根据法院判决，公司应归还原告本金及逾期利息。截止报告日，该诉讼尚在执行中。	2012 年 4 月 28 日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 2011 年年度报告
本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向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借款 5500 万元，后因本公司财务状况恶化，造成借款逾期未还。勋达投资、东莞市方达实业有限公司及麦校勋对上述本公司还款义务承担连带共同清偿责任。2011 年 9 月，经公司向相关方面进行核实，广发银行已将本公司债权出售给了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上海办事处。2011 年 9 月 13 日，深圳市利明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通过受让债权方式取得上述债权（包括 54,998,112.18 元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本公司该项债务对应的债权人由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变更为深圳市利明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向深圳市利明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偿还该项借款本金 54,998,112.18 元。	详情请参阅于 2012 年 4 月 28 日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 2011 年年度报告
中国华源辽宁公司诉称其于 2004 年 4 月按本公司要求将 300 万人民币汇入本公司指定账户，本公司未予偿还；请求法院判令本公司返还借款人民币 300 万元及利息 740,820 元，判令本公司赔偿诉讼损失 1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2008 年 4 月 23 日，公司接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8)浦民二(商)初字第 1190 号]，判决如下：被告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归还原告借款 300 万元；原告诉讼请求被告赔付利息 740,820 元，不予支持；原告诉讼请求被告赔付损失 1 万元，不予支持。截至报告日，借款纠纷案仍在执行中。	详情请参阅于 2012 年 4 月 28 日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 2011 年年度报告
原告 Sun Yu（孙宇）诉称其于 2009 年 5 月向本公司借款 200 万元，勋达投资提供担保；借款到期后，本公司及勋达投资未偿还借款。2010 年 8 月 3 日，公司收到由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0)东二法民四初字第 77 号]，判决如下：(1)本公司向 SunYu 偿还借款人民币 200 万元及逾期利息；勋达投资在本公司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的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2010 年 12 月，本公司与 SunYu 签订《还款协议》，还款金额：借款本金人民币 200 万元及利息 50 万元。还款期限：(1)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15 日之内偿还 15 万元；(2)其余款项本金加利息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还清。若本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31 日前还清剩余本金人民币 185 万元，则免除本公司人民币 50 万元的还款利息。本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15 万元。2011 年 11 月 5 日，本公司收到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0)香执字第 4001 号之一]，裁定冻结本公司持有的珠海信实 100%股权、珠海裕荣华 60%股权。冻结期限为两年，期限自 2011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3 年 10 月 24 日。	详情请参阅于 2012 年 4 月 28 日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 2011 年年度报告
2011 年 9 月，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08)朝民初字第 33358 号]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应向北京华源生命科贸发展有限公司支付 345 万元。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23 日拍卖了本公司所持有的北京华源生命科贸发展有限公司 23.30%的股权。2011 年 12 月 16 日恒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 83 万元的最高价竞得。2012 年 3 月 14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09)朝执字第 02314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公司本所持有的北京华源生命科贸发展有限公司 23.30%的股权归买受人恒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详情请参阅于 2012 年 4 月 28 日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 2011 年年度报告
卢赞诉称：其曾向东莞市方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达集团”）借款人民币 1500 万元、320 万元、280 万元，由麦校勋等人为该债务提供担保；2009 年 3 月 19 日，公司向卢赞出具了《还款担保书》，公司承诺对方达集团对卢赞欠款共 2100 万元本	详情请参阅于 2012 年 4 月 28 日 在上海证券交易

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因方达集团未履行还款义务，卢赞向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偿还卢赞共计 24,272,879 元。2012 年 1 月 31 日，公司收到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2011）金永商初字第 468 号、59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①由被告麦校勋对主债务人东莞市方达集团有限公司尚欠原告卢赞的借款本金合计 15,117,875.00 元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②由本公司对因主债务人东莞市方达集团有限公司尚未归还原告卢赞的借款本金 15,117,875.00 元及利息损失在 50%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③驳回原告卢赞的其他诉讼请求。	所网站披露的 2011 年年度报告
2009 年 2 月 16 日，公司接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下达民事判决书[（2007）浦民二（商）初字第 3585 号]，判决如下：向中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返还款 290 万元，诉讼费 31,797.00 元，执行费 31,718.00 元，共计 2,963,515.00 元应付款。截止报告日，该诉讼尚在执行中。	详情请参阅于 201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 2011 年年度报告
2012 年 7 月 7 日，《证券日报》刊登署名“王强”的文章《ST 博元停牌前连拉两涨停 拟购资产 3 天发生两事故》，该报道认为公司《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中并未提及上述两起事故。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10 日刊登了《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澄清。	详情请参阅于 2012 年 7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时公告。
2012 年 11 月 27 日，《21 世纪经济报道》刊登署名“徐亦珊、赵世隆”的文章《35 亿煤炭重组疑云：定增资产瑕疵重重 ST 博元遭证监会立案侦查》，该报道被多家媒体转载。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28 日刊登了《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澄清。	详情请参阅于 2012 年 11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时公告。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无

(三) 其他说明

无

二. 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 不适用

三.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四. 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 不适用

五. 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 不适用

六. 重大关联交易

(一)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无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无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华信泰	控股股东		21,848,766.55		15,595,382.93	7,970,684.17	1,717,300.55
余蒂妮	实际控制人		38,155.68		1,186,118.35	1,129,240.00	2,277,202.67
兰溪市财政局	参股股东				21,766,714.00	656,100.00	22,422,814.00
东莞方达集团	原控制人				1,028,704.29		1,028,704.29
东莞市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股东				208,960.50		208,960.50
北京华源生命科贸发展有限公司	原参股企业		830,000.00		3,450,000.00		2,620,000.00
上海震宇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联方				9,970.00		9,970.00
湖北天瑞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5,591,088.00		45,591,088.00			
江苏中信安泰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2,200.00		12,200.00			
珠海青禧贸易有限公司	原股东		18,998,777.78	18,998,777.78			
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元）		21,886,922.23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余额（元）		0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1、内部往来 2、租赁 3、借款及利息 4、预付的增资款					
关联债权债务清偿情况		偿还北京华源生命科贸发展有限公司 83 万元					
与关联债权债务有关的承诺		无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因计提利息和坏账准备对净利润的影响为-10,774,317.60 元，对财务状况的影响为减少资产 10,118,217.60 元，增加负债 656,100.00 元。
-----------------------	---

说明：2012 年 12 月 20 日子公司金泰天创通过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同意向珠海青禧贸易有限公司提供临时借款 2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 8%，借款期限为半年，公司将责成子公司尽快收回该笔借款。

七.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 不适用

(三) 其他重大合同

不适用

八.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华泰、余蒂妮	如与 ST 博元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本公司/本人将与 ST 博元签订协议，通过由 ST 博元采取包括委托经营、合资或收购该等项目或资产等方式在内的一切适当的方式，解决可能构成的同业竞争问题。	长期	否	是	无	无
	解决关联交易	华泰、余蒂妮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 ST 博元及 ST 博元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长期	否	是	无	无
	其他	华泰、余蒂妮	承诺在本公司作为 ST 博元第一大股东期间将保证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长期	否	是	无	无
与再	股	余蒂妮	承诺认购不低于 1 亿股珠海市博元投	根据	是	是	无	无

融资相关的承诺	份限售	及其关联方	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该等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余蒂妮可由其本人或由其控制的企业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进度				
---------	-----	-------	---	----	--	--	--	--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无

九.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否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7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6

公司经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任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十.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公司于 2012 年 2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沪调查通字 2012-2-012 号)，内容如下：“因若干账户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交易你公司股票，并可能涉及交易期间在你公司任职的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若干账户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交易你公司股票的行为立案调查，请予以配合。”公司认为，本次调查的对象为若干账户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且涉及的为 2012 年 2 月以前的事项，可能涉及的为“交易期间在公司任职的董事”，即应为接到调查通知书前在公司任职的董事。

十一.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1、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详见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公告》。

2、参与对天瑞酒店增资扩股事项

经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信实以现金 31591088 元及债权 1400 万元参与对天瑞酒店同比例增资扩股。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天瑞酒店增资扩股尚未完成，为确保有关款项安全，经公司督促，天瑞酒店股东李毅已将其持有的天瑞酒店股权质押给珠海信实，公司控股股东华信泰同意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3、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股权冻结

因与 Sun Yu (孙宇) 的 200 万元借款纠纷，公司持有的珠海信实 100%股权、珠海裕荣华 60%股权。冻结期限自 2011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3 年 10 月 24 日。详见 2011 年 11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借款合同纠纷诉讼进展公告》。

因与北京华源生命科贸发展有限公司债务纠纷，公司持有的江苏中信安泰投资有限公司 45%的股权

被冻结。详见 2012 年 5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因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公司金融借款纠纷，公司持有的珠海信实 100%的股权、珠海裕荣华 60%股权被继续冻结。冻结时间：2012 年 12 月 18 日—2013 年 12 月 17 日。详见 2012 年 1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诉讼进展公告》。

4、股权质押和冻结

详见 2012 年 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权司法冻结公告》、2012 年 3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权司法冻结公告》。

10、股权变动

详见 2012 年 7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权司法划转暨提请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进行披露的公告》、详见 2012 年 10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13、修订公司章程

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公司对《公司章程》涉及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14、变更合并报表范围

详见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告》。

11、限售股流通上市

详见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12、非公开发行事项

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2 日起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于 2012 年 7 月 5 日、11 月 15 日、12 月 3 日召开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十六次会议及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并披露了《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详见公司 2012 年 11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文件），公司拟募集资金向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以实现控股，从而为公司注入新的业务和资产。截至目前为止，证监会已受理本公司的申报材料。

14、变更注册地址的事项

详见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315,341	9.097				-17,300,000	-17,300,000	15,341	0.00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	17,315,341	9.097				-17,300,000	-17,300,000	15,341	0.008

持股									
其中：境内 非国有法人 持股	12,315,341	6.470				-12,300,000	-12,300,000	15,341	0.008
境内自 然人持股	5,000,000	2.627				-5,000,000	-5,000,000	0	0
4、外资持 股									
其中：境外 法人持股									
境外自 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 条件流通股 份	173,028,337	90.903				-17,300,000	-17,300,000	190,328,337	99.992
1、人民币普 通股	173,028,337	90.903				-17,300,000	-17,300,000	190,328,337	99.992
2、境内上市 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 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 数	190,343,678	100				0	0	190,343,678	100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2012 年 7 月 13 日，本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0）沪一中执字第 261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解除对被执行人勋达投资持有的本公司 1230 万股限售流通股股票的查封、所有轮候查封及质押。并将上述股票过户至买受人珠海青禧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青禧)名下。上述股权已于 2012 年 7 月 26 日完成过户。

根据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部分股东股改业绩承诺对价由华信泰代为支付，该部分股票上市流通需事先取得华信泰书面同意后本公司董事会方可受理其上市流通申请。2012 年 7 月 10 日，华信泰出具《关于同意珠海青禧所持 ST 博元限售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的函》，书面同意珠海青禧所持上述限售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2012 年 10 月 11 日，华信泰出具《关于同意吴伟英所持 ST 博元限售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的函》、《关于同意吴为荣所持 ST 博元限售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的函》，书面同意吴伟英、吴为荣所持上述限售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珠海青禧、吴伟英、吴为荣所持限售流通股于 2012 年 10 月 19 日上市流通。本次上市数量合计 17,300,000 股，尚余有限售条件股份 15,341 股。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珠海青禧于 2012 年 10 月 19 日到 2012 年 10 月 22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股份合计 123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6%。本次减持后，珠海青禧不再持有本公司股权。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东莞市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300,000	0	-12,300,000	0	需事先取得华信泰书面同意后本公司董事会方可受理其上市流通申请	2011 年 6 月 27 日
吴伟英	2,000,000	2,000,000	0	0	需事先取得华信泰书面同意后本公司董事会方可受理其上市流通申请	2011 年 6 月 27 日
吴为荣	3,000,000	3,000,000	0	0	需事先取得华信泰书面同意后本公司董事会方可受理其上市流通申请	2011 年 6 月 27 日
珠海青禧贸易有限公司	0	12,300,000	12,300,000	0	需事先取得华信泰书面同意后本公司董事会方可受理其上市流通申请	2011 年 6 月 27 日
辽源大成投资有限公司	15,341	0	0	15,341	需事先取得华信泰书面同意后本公司董事会方可受理其上市流通申请	2011 年 6 月 27 日
合计	17,315,341	17,300,000	0	15,341	/	/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末近 3 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至前三年，公司未有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因送股、配股等原因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2012 年末股东总数	16,596 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15,261 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 减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珠海华信泰投资有 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10.49	19,978,070	0	0	质押	19,978,070
兰溪市财政局	国有法人	4.11	7,831,009	0	0	无	0
邓婷婷	境内自然人	2.63	5,000,000	5,000,000	0	无	0
黄锦祥	境内自然人	2.09	3,980,000	3,980,000	0	无	0
熊雨昊	境内自然人	0.94	1,787,769	1,787,769	0	无	0
付云桃	境内自然人	0.60	1,140,000	1,140,000	0	无	0
杜国宏	境内自然人	0.55	1,038,880	1,038,880	0	无	0
吴金龙	境内自然人	0.51	980,000	980,000	0	无	0
万余奇	境内自然人	0.51	976,900	976,900	0	无	0
万虎	境内自然人	0.49	933,000	933,000	0	无	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珠海华信泰投资有限公司	19,978,070	人民币普通股	19,978,070
兰溪市财政局	7,831,009	人民币普通股	7,831,009
邓婷婷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黄锦祥	3,9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80,000
熊雨昊	1,787,769	人民币普通股	1,787,769
付云桃	1,1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40,000
杜国宏	1,038,880	人民币普通股	1,038,880
吴金龙	9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80,000
万余奇	976,900	人民币普通股	976,900
万虎	933,000	人民币普通股	933,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珠海华信泰投资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 份数量	
1	辽源大成投资有 限公	15,341	2011 年 6 月 27 日	依限售条件	需事先取得华信泰书面同意后本公司 董事会方可受理其上市流通申请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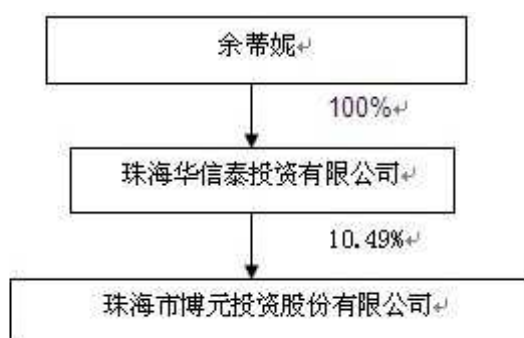
名称	珠海华信泰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余蒂妮
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15 日
组织机构代码	55169522-4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主要经营业务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策划、企业形象设计、社会经济信息咨询、会议会展服务、商业批发零售。
经营成果	报告期亏损 65.70 万元。
财务状况	至报告期末资产总额为 24430.90 万元，负债总额为 45067.88 万元，净资产为-20636.98 万元。
现金流和未来发展战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241.90 万元，公司现金流能满足正常投资及经营需求。未来发展仍以资本与实业投资为主。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二) 实际控制人

1、自然人

姓名	余蒂妮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最近 5 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2001 年 10 月-2008 年 1 月就职于东京兵兼（珠海保税区）仓储贸易有限公司，担任执行经理；2009 年 9 月 15 日-12 月 2 日、2010 年 4 月 1 日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2010 年 3 月 15 日至今，担任华信泰法定代表人。2011 年 8 月 8 日起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控股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2010 年 4 月 15 日，珠海华信泰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司法拍卖竞得勋达投资所持本公司 39978070 股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1.003%），并于 2010 年 6 月 3 日完成过户，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华信泰于 2010 年 3 月 15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余蒂妮。股东和持股比例为：股东陈喜生，以货币出资 99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金 99%。股东庄焯嘉，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金 1%。根据余蒂妮分别与陈喜生、庄焯嘉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陈喜生和庄焯嘉均承诺：依照余蒂妮女士的意志行使华信泰的股东权利，在没有余蒂妮女士意志表示情况下，不得擅自行使标的股权的股东权利。根据上述协议安排，余蒂妮女士为华信泰的实际控制人。

2011 年 10 月 31 日，华信泰持有的 ST 博元 7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8%）、68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7%）、6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6%）分别划转至申请执行人余鹏飞、佟素芬、陈翠娥名下。华信泰现持有本公司股权 199780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49%），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余蒂妮女士。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报告期从股东单位获得的应付报酬总额（万元）
余蒂妮	董事	女	41	2010-04-01	至今	0	0	0	无	6	0
	董事长			2011-08-08							
胥星	董事	女	50	2011-12-13	至今	0	0	0	无	2.4	0
张丽萍	首席财务官	女	35	2011-08-08	至今	0	0	0	无	4.8	0
	董事			2011-12-13							
车学东	董事	男	49	2010-04-01	至今	0	0	0	无	4.4	0
	总裁			2012-04-23							
蒋根福	董事	男	72	2008-01-01	至今	0	0	0	无	2.4	0
谢小铭	董事	男	50	2011-12-13	至今	0	0	0	无	2.4	0
万寿义	独立董事	男	58	2010-04-01	至今	0	0	0	无	4.8	0
李龙	独立董事	男	47	2008-06-23	至今	0	0	0	无	4.8	0
赫国胜	独立董事	男	57	2011-12-13	至今	0	0	0	无	4.8	0

徐旅	监事	男	47	2011-07-29	至今	0	0	0	无	1.2	0
	监事长			2011-08-25							
周辉朋	监事	男	31	2011-12-13	至今	0	0	0	无	4.4	0
程靖	监事	男	46	2011-12-13	至今	0	0	0	无	1.2	0
张钟	职工代表监事	女	27	2011-12-13	至今	0	0	0	无	4.2	0
罗静元	职工代表监事	女	27	2011-12-13	至今	0	0	0	无	3.9	0
张玫润	常务副总经理	男	50	2012-10-29	至今	0	0	0	无	0	0
王寒朵	董事会秘书	女	26	2011-12-20	至今	0	0	0	无	4.8	0

1、余蒂妮，女，41岁，中国国籍，汉族，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本科学历。1997年7月-1999年9月，就职于云南恒丰期货上海营业部，担任营业代表；1999年9月-2001年10月，就职于上海佳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担任业务经理；2001年10月-2008年1月就职于东京兵兼（珠海保税区）仓储贸易有限公司，担任执行经理；2009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11年8月8日起至今担任本公司六届董事会、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2、胥星，女，1963年4月8日出生，澳门居民，中共党员，硕士，金融经济师。1984年7月毕业于四川大学；1984年7月至1988年3月任教于贵州工学院；1988年3月至2003年在珠海珠光公司从事进出口业务工作；2003年至2004年12月在珠海银石进出口有限公司任副总；2005年至今在珠海经纬金属矿产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常务副总；2011年12月13日起担任公司董事。

3、张丽萍，女，1978年10月25日出生。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本科，管理学学士，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2002年-2005年就职于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任会计主管；2005年-2008年就职于珠海市鹏铭贸易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2009年-2010年就职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会计主管；2010年7月至今，任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8月8日至今，任公司首席财务官；2011年12月13日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4、车学东，男，49岁，硕士。主要经历：1996年-1998年，北京首创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上海营业部）总经理；1998年-2001年，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研究院研究员；2001年-2002年，中资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投行部经理；2002年-2007年5月，珠海格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投资部经理；2009年6月至今，本公司六届董事会、七届董事会董事。2012年4月23日至今担任公司总裁。

5、蒋根福，男，72岁，2001年12月至2010年3月1日，任兰溪市企业联合会、兰溪市企业家协会秘书长；2010年3月1日至今，任兰溪市企业联合会、兰溪市企业家协会、兰溪市工业经济联合会 2008年1月至今，任公司六届董事会、七届董事会董事。

6、谢小铭，男，1963年4月9日出生，澳大利亚国籍。毕业于澳大利亚麦觉理大学，酒店管理专业。2005年，任澳大利亚华人餐饮商会（CITIGROUP CATERING）名誉会长；2007年至今，从事澳中商业生意；2011年12月13日起担任公司董事。

7、万寿义，男，1955年9月21日出生，博士。1998年7月至今，任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0年4月1日至今，任本公司六届董事会、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李龙，男，1966年2月1日出生，法学学士，执业律师。1997年至今，任职广东金马波士德律师事务所，为高级合伙人、律师；2008年6月23日至今，任公司六届董事会、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赫国胜，男，1956年9月3日出生，博士。1995年11月至2004年2月任辽宁大学国际经济学院院长、教授；2004年3月至2009年8月任辽宁大学经济学院党委书记、副院长、教授；2009年9月至今任辽宁大学研究生院院长、教授。2003年4月参加中国证券业协会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获得独立董事结业证书；2011年12月13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10、徐旅：男，出生于 1966 年 5 月，中共党员，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研究生，现任广东大公威德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珠海市律师协会刑事辩护委员会主任；珠海市第三届仲裁委员会仲裁员。1994 年 7 月-1998 年 6 月在珠海市人民检察院反贪局工作；1998 年 6 月至今任珠海广东大公威德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1 年 7 月 29 日，任本公司监事；2011 年 8 月 25 日起，任本公司监事长。

11、周辉朋：男，31 岁，大专。2006 年 1 月-2008 年 2 月，任职于广发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珠海营业部；2008 年 3 月-2009 年 5 月，任职于广发证券珠海情侣南路营业部；2009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秘书；2009 年 8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1 年 12 月 13 日担任公司监事。

12、程靖：男，46 岁，本科，副主任药师（副教授级），执业药师。2006 年 9 月-2009 年 6 月，中山市新特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09 年 9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本公司监事；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1 年 12 月 13 日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13、张钟，女，1986 年生，本科。2008 年 6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职于集成期货有限公司；2009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历任任总经理办公室文员、副主任、主任；2011 年 12 月 13 日至今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14、罗静元，女，1986 年生，大专学历。2006 年 8 月—2009 年 9 月任职于珠海金湾高尔夫集团有限公司；2009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财务部。

15、张枚润先生，男，汉族，1963 年 9 月生，1995 年 11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研究生学历，中国矿大安全工程专业在职博士，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高级项目师、高级经营师、高级概预算师。张枚润先生近年工作经历如下：2003.08—2008.11 贵州盘南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8.11—2010.04 盘江煤电集团公司计划部主任；2010.04—2012.10 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 10 月 29 日起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16、王寒朵，女，1987 年生，法学硕士，通过国家司法考试、证券从业资格考试。2010 年 8 月 30 日至 2011 年 12 月 19 日，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1 年 12 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1 年 12 月 20 日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余蒂妮	珠海华信泰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0-3-15	至今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胥星	珠海经纬金属矿产有限公司	任财务总监、常务副总	2005 年	至今
蒋根福	兰溪市企业联合会、兰溪市企业家协会、兰溪市工业经济联合会	顾问	2010-3-01	至今
万寿义	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1998 年 7 月	至今
李龙	广东金马波士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	1997 年	至今
赫国胜	任辽宁大学研究生院	院长、教授	2009 年 9 月	至今
徐旅	广东大公威德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1998 年 6 月	至今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按有关程序决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报告期内，在公司取酬的 16 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董事蒋根福、胥星、谢小铭，监事徐旅、程靖和三位独立董事实行月度津贴，来珠海工作期间差旅费由本公司支付；在公司任职的董事车学东、张丽萍、监事周辉朋、张钟、罗静元和高级管理人员车学东、张玫润、张丽萍、王寒朵实行岗位工资与年终考核相结合的薪酬办法，基本年薪由董事会根据不同岗位制定标准后按月发放，完成指标奖励部分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后发放；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应付报酬情况	报告期内，在公司取酬的 16 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应付总额为 56.6 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报告期内，在公司取酬的 16 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实付总额为 56.6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方遒	总裁	离任	个人原因
车学东	总裁	聘任	七届第五次董事会
张玫润	常务副总经理	聘任	七届第十五次董事会

五、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对公司核心竞争力有重大影响的人员无变动情况。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5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9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0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31
销售人员	13
管理人员	32
其他人员	29
合计	10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3
大学本科	12
大专	35
大专以下	55
合计	1

（二）薪酬政策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岗位工资与年终考核相结合的薪酬办法，基本年薪由董事会根据不同岗位制定标准后按月发放，完成指标奖励部分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后发放。普通员工依据岗位定酬，分试用期薪酬和正式员工薪酬，公司根据国家规定为其缴纳社保和公积金。

（三）培训计划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定期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辖区证监局组织的各种专业培训及考核；2、公司定期或不定期为员工根据部门分工组织专业培训，分内部培训，由公司内部各领域专门人员（含独立董事）为员工进行培训；外部培训，组织员工参加行业协会、监管部门组织的培训；3、组织各岗位员工积极参加岗位所需技术职业资格的学习及考核。

（四）劳务外包情况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0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0

第八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及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等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目前的治理结构状况如下：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能够保证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和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使股东了解公司的运作情况；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2）关于董事与董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产生董事。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现有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占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

（3）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产生监事和组建监事会。公司现有 5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4）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相互独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无兼职。

（5）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披露有关信息。公司积极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加强与股东交流，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机会获得信息。

2012 年内，公司进一步加强治理，规范内控制度建设，使之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的工作。2012 年内，公司着力于补充、完善内控制度，包括《内部控制规范工作方案》、《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上制度均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公司内幕交易防控工作，健全了公司内幕交易防控制度。详见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25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非常重视对内幕信息交易的管控，多次在董事会上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宣讲和学习。并及时对 2011 年年报、2012 年一季报、2012 年半年报、2012 年三季报、2012 年非公开发行事项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报备，在出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时及时查询股东名册了解情况。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差异：无差异。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2-06-25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1 年度报告》及摘要《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	全部审议通过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2-06-27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02-23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方案（修订稿）〉的议案》（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2）发行方式；（3）发行对象；（4）锁定期；（5）认购方式；（6）发行数量；（7）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8）上市地点；（9）募集资金用途；（10）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11）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预案（修订稿）》、《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修订稿）的议案》、《签署〈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地海恒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1 年度附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关于聘任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审计费用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全部审议通过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2-12-05

说明：

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6 月 25 日在在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 291 号日荣大厦 15 楼会议室

召开。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4 人，所持(或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35,309,97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8.55%。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七项议案。

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11 月 17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12 年 12 月 3 日上午 9:00 在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 291 号日荣大厦 15 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 年 12 月 3 日上午 9:30 - 11:30，下午 1:00 - 3:00。公司总股本 190343678，其中无限售流通股总数 190328337。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90 人，代表股份 461902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27%。其中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90 人，代表股份 46190260 股，占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总数的 24.27%，占公司总股本的 24.27%。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非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4 人，代表股份 38809079 股，占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20.39%，占公司总股本的 20.39%。参加网络投票的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人数 86 人，代表股份 7381181 股，占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3.88%，占公司总股本的 3.88%。会议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十项议案。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出席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余蒂妮	否	17	4	13	0	0	否	2
胥星	否	17	4	13	0	0	否	1
谢小铭	否	17	4	13	0	0	否	1
张丽萍	否	17	4	13	0	0	否	2
车学东	否	17	4	13	0	0	否	2
蒋根福	否	17	4	13	0	0	否	2
李龙	是	17	3	14	0	0	否	0
赫国胜	是	17	2	14	1	0	否	1
万寿义	是	17	3	14	0	0	否	1

无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7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4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2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1、2012 年 3 月 29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工作方案》时提出，公司制定内部控制规范时应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规范即可。

2、2012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在审议《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期初及上年同期数的提案》时提出，金泰天创的经营层应该由公司聘任。

3、2012 年 10 月，提名委员会提出建议，为配合公司正在推进的非公开发行事项，公司应及时储备具有煤炭开展和管理方面专业知识的人才。

五. 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监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列席了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建立了符合公司现状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经理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各自职责，在执行职务时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六. 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上不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报酬；公司资产产权清晰，独立于控股股东；本公司设置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董事会、监事会、管理等各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体系，并开设独立银行帐户、独立纳税、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具有足额偿付逾期借款及逾期利息的能力，并正积极进行债务重组，解决逾期债务问题。2012 年 9 月公司将金泰天创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属于同一控制下合并），同时公司努力开拓本部的贸易业务，现已拥有较稳定的主营业务。此外，公司正筹划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煤炭开采及销售，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综上，公司具备自主经营能力。因股份化改造、行业特点、国家政策、收购兼并等原因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七.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成果及指标的完成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表现和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考核与奖罚，奖罚于公司经营成果经审计、当年年度报告公开披露后的次月兑现，在高级管理人员的人事管理上，强调能上能下，能进能出，保证团队的活力与进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高级管理人员激励机制的实施情况。

第九节 内部控制

一. 内部控制责任声明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公司一直重视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健全，不断改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内控指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先后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制定或修改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目前内部控制活动基本涵盖公司所有营运环节，包括但不限于：内部经营管理、融资担保、投资管理、关联交易、资金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具有较强的指导性。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二.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尚未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审计。

三. 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及相关执行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1 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自 2010 年 4 月至今，公司年度报告未出现重大差错，未发生相关执行情况。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余蒂妮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日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年度报告文本。
- 2、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CONTINENTAL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座 15 层

邮编：100037

电话：(010) 68364873

传真：(010) 68348135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审计报告附送资料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 资产负债表
6. 利润表
7. 现金流量表
8. 股东权益变动表
9. 财务报表附注

三、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从业许可证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3. 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证书复印件

审计报告

中兴华审字（2013）第 1103001 号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元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博元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适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博元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博元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合并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合并现金流量。

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岩峰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日

资产负债表

201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796.05	32,294.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三、注释1	18,232,234.09	3,790.50
预付款项		5,375,0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三、注释2	438,328,938.16	429,404,417.82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61,959,968.30	429,440,502.7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注释3	58,751,911.71	58,279,073.2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8,761.53	124,348.6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840,673.24	58,403,421.90
资产总计		520,800,641.54	487,843,924.6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1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9,318,972.50	189,318,972.5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29,693.05	4,413,863.76
预收款项		2,19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3,265,510.81	3,635,510.81
应交税费		6,188,884.38	4,017,045.3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682,830.00	1,682,830.00
其他应付款		239,087,098.91	210,040,093.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42,262,989.65	413,108,315.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3,631,464.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631,464.26
负债合计		442,262,989.65	426,739,779.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0,343,678.00	190,343,678.00
资本公积		595,993,907.87	595,993,907.87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339,144.24	6,339,144.2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14,139,078.22	-731,572,585.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537,651.89	61,104,144.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20,800,641.54	487,843,924.6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12年度

编制单位：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三、注释4	46,721,739.80	861,684.67
减：营业成本	十三、注释4	25,470,085.54	461,820.5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65,219.17	22,597.8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569,778.78	5,363,986.06
财务费用		10,936,755.51	38,524,359.45
资产减值损失		-6,775,331.51	2,817,406.4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三、注释5	1,302,838.42	-533,882.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72,838.42	-533,882.4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958,070.73	-46,862,368.09
加：营业外收入		7,404,663.69	2,900,688.00
减：营业外支出		1,929,227.36	14,043,414.2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433,507.06	-58,005,094.35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433,507.06	-58,005,094.35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12年度

编制单位：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400,000.00	461,240.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9,046.16	27,120,367.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769,046.16	27,581,608.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395,000.00	461,820.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1,167.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064.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4,313.22	25,885,516.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777,544.52	26,347,336.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98.36	1,234,271.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12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2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6,12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6,12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98.36	18,151.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294.41	14,142.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796.05	32,294.4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2年度

编制单位：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实收资本（或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0,343,678.00	595,993,907.87			6,339,144.24		-731,572,585.28	61,104,144.83	190,343,678.00	114,140,907.87			6,339,144.24		-673,567,490.93	-362,743,760.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90,343,678.00	595,993,907.87			6,339,144.24		-731,572,585.28	61,104,144.83	190,343,678.00	114,140,907.87			6,339,144.24		-673,567,490.93	-362,743,760.8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17,433,507.06	17,433,507.06		481,853,000.00					-58,005,094.35	423,847,905.65
（一）净利润							17,433,507.06	17,433,507.06							-58,005,094.35	-58,005,094.35
（二）其他综合收益										-5,100,000.00						-5,100,00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17,433,507.06	17,433,507.06		-5,100,000.00					-58,005,094.35	-63,105,094.3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86,953,000.00						486,953,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金额																-
3、其他										486,953,000.00						486,953,000.00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90,343,678.00	595,993,907.87			6,339,144.24		-714,139,078.22	78,537,651.89	190,343,678.00	595,993,907.87			6,339,144.24		-731,572,585.28	61,104,144.8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注释1	11,690,687.68	26,332,627.7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注释2	364,558,270.00	347,050,000.00
应收账款	六、注释3	18,533,194.09	211,650.50
预付款项	六、注释4	9,987,716.35	8,722,009.6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注释5	72,801,611.27	96,813,437.6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注释6	10,578,272.24	22,895,755.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注释7	3,289,800.00	7,391,700.00
流动资产合计		491,439,551.63	509,417,181.05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注释8	97,684,309.60	97,169,274.1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注释9	1,466,271.94	1,830,144.12
在建工程	六、注释10	566,769.00	100,0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注释11	1,169,822.36	2,075,866.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887,172.90	101,175,285.03
资产总计		592,326,724.53	610,592,466.0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注释13	189,318,972.50	199,318,972.5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注释14	26,655,600.00	59,891,500.00
应付账款	六、注释15	2,553,684.39	6,317,956.02
预收款项	六、注释16	2,335,235.90	3,973,361.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六、注释17	3,265,510.81	3,635,510.81
应交税费	六、注释18	8,868,695.46	5,485,870.0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六、注释19	1,682,830.00	1,682,830.00
其他应付款	六、注释20	244,694,762.64	230,382,364.9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六、注释21	8,762,592.87	12,238,424.68
流动负债合计		488,137,884.57	522,926,790.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注释23	1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六、注释22		13,631,464.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00,000.00	13,631,464.26
负债合计		498,137,884.57	536,558,254.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六、注释24	190,343,678.00	190,343,678.00
资本公积	六、注释25	566,698,923.34	566,698,923.34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注释26	6,339,144.24	6,339,144.2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注释27	-699,012,630.06	-717,254,414.1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4,369,115.52	46,127,331.43
少数股东权益		29,819,724.44	27,906,880.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4,188,839.96	74,034,211.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2,326,724.53	610,592,466.0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12年度

编制单位：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91,224,852.28	230,797,422.80
其中：营业收入	六、注释28	191,224,852.28	230,797,422.8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76,994,080.35	280,352,481.25
其中：营业成本	六、注释28	142,448,117.73	221,711,714.5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注释29	3,422,747.26	134,394.78
销售费用	六、注释30	3,211,339.92	4,561,104.80
管理费用	六、注释31	7,486,487.37	7,837,784.76
财务费用	六、注释32	26,312,720.23	40,689,556.49
资产减值损失	六、注释34	-5,887,332.16	5,417,925.9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注释33	1,345,035.45	-12,736,853.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六、注释33	1,345,035.45	-12,736,853.2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575,807.38	-62,291,911.69
加：营业外收入	六、注释35	7,416,300.70	2,906,893.62
减：营业外支出	六、注释36	1,931,435.45	14,571,479.9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060,672.63	-73,956,498.00
减：所得税费用	六、注释37	906,044.40	-200,755.8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154,628.23	-73,755,742.17
其中：被合并方合并前净利润		-936,728.32	-1,656,695.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241,784.09	-72,464,712.87
少数股东损益		1,912,844.14	-1,291,029.30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六、注释38	0.10	-0.38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注释38	0.10	-0.38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六、注释39		-5,100,000.00
八、综合收益总额		20,154,628.23	-78,855,742.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241,784.09	-77,564,712.8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12,844.14	-1,291,029.3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2年度

编制单位：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6,049,820.13	232,557,521.9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注释40	74,643,619.82	677,992,876.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693,439.95	910,550,398.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4,485,583.23	239,087,824.2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86,409.34	2,909,377.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47,939.33	70,778.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注释40	72,212,110.69	1,065,891,456.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432,042.59	1,307,959,436.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38,602.64	-397,409,037.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0,587.48	955,736.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587.48	955,736.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587.48	-905,736.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注释40		486,953,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6,953,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2,749.99	759,929.1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2,749.99	103,759,929.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2,749.99	383,193,070.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641,940.11	-15,121,703.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332,627.79	41,454,330.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90,687.68	26,332,627.7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0,343,678.00	566,698,923.34			6,339,144.24		-717,254,414.15		27,906,880.30	74,034,211.73	190,343,678.00	84,845,923.34			6,339,144.24		-643,759,954.11			-362,231,208.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1,029,747.17		29,197,909.60	28,168,162.43
二、本年初余额	190,343,678.00	566,698,923.34			6,339,144.24		-717,254,414.15		27,906,880.30	74,034,211.73	190,343,678.00	84,845,923.34			6,339,144.24		-644,789,701.28		29,197,909.60	-334,063,046.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241,784.09		1,912,844.14	20,154,628.23		481,853,000.00					-72,464,712.87		-1,291,029.30	408,097,257.83
（一）净利润							18,241,784.09		1,912,844.14	20,154,628.23							-72,464,712.87		-1,291,029.30	-73,755,742.17
（二）其他综合收益												-5,100,000.00								-5,100,00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18,241,784.09		1,912,844.14	20,154,628.23		-5,100,000.00					-72,464,712.87		-1,291,029.30	-78,855,742.1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86,953,000.00								486,953,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486,953,000.00								486,953,000.00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0,343,678.00	566,698,923.34			6,339,144.24		-699,012,630.06		29,819,724.44	94,188,839.96	190,343,678.00	566,698,923.34			6,339,144.24		-717,254,414.15		27,906,880.30	74,034,211.7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原名为浙江省凤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和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批准，于 1988 年 1 月 21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公司股票于 1990 年 1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2001 年 3 月 14 日，公司更名为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0001006624。公司原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兰溪市大阙路 18 号，2001 年 3 月 14 日变更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 351 号。自 2001 年 3 月 21 日起，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使用的股票简称已由“浙江凤凰”改为“华源制药”。2006 年 5 月 17 日起，本公司证券简称由“*ST 华药”变更为“*ST 源药”。2004 年度，公司在原注册资本为 130,505,823.00 元的基础上，以未分配利润 19,575,874.00 元转增股本，公司转增后股本总额为 150,081,697.00 元，其中已流通股份为 82,045,583 股。2005 年 8 月 30 日，公司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8 年 8 月 5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1900000362984，变更后的注册地址为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北部工业城中小科技企业创业园第 5 栋 B314。2008 年 6 月 27 日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3 股，再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定向转增 0.7 股，共转增 40,261,981 股，公司转增后股本总额为 190,343,678.00 元，其中已流通股份为 106,659,258 股。2011 年 9 月 09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的注册地址为珠海市横琴镇红旗村宝中路 3 号 4 号楼 4030 室。本公司经营范围：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与管理、实业投资、商业的批发与零售（以上不含特许经营项目）。

二、本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基于以下会计政策、会计

估计编制财务报表。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和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三）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通过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

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也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合并范围内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公司间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净利润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该企业合并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已经发生，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且其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七）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权益性投资不作为现金等价物。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合成人民币金额进行调整，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合成人民币金额进行调整。外币专门借款账户期末折算差额，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按规定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余的外币账户折算差额均计入财务费用。不同货币兑换形成的折算差额，均计入财务费用。

（九）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公司管理层按照取得或承担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目的、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所作的指定以及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特征，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上述分类一经确定，不会随意变更。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本公司于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类投资（较大金额是指相对该类投资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总金额而言），则本公司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期间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但下列情况除外：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根据合同约定的定

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将剩余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类；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本公司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

（3）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通常应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通常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会计准则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

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5. 金融工具的汇率风险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外币相关业务，故不存在承担汇率波动风险的金融工具。

6.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

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十）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款项列为坏账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本公司确定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标准为欠款金额一百万元以上的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除对列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核算单位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之外，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确定组合的依据及计提方法：

除了单项金额重大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根据所开展业务的类型，将上述两类以外的应收款项划分为主营业务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项两大组合。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采用账龄分析法。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 至 2 年	10%
2 至 3 年	20%
3 至 4 年	40%
4 至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账龄三年以上、且有证据表明回收已存在风险的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

（十一）存货的核算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各类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委托加工材料、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购入并已验收入库的原材料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原材料、产成品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入库的产成品（自制半成品）按实际生产成本核算。周转材料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1) 本公司的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本公司用于生产的材料、在产品或自制半成品等需要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3)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如果是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或协议价确定可变现净值。本公司持有的存货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除在产品采用实地盘存制外，其他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确定存货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一次转销法和包装物领用时五五摊销法摊销。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4)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5)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但合

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如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以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公允价值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该项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地计量,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不确认损益。

(7)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按其公允价值入账,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受让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冲减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不足以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2)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3)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逐项进行减值测试，如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则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 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确定依据

(1)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同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2)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3)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同时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且能单独计量和出售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其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公允价值模

式下，本公司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固定资产的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通常按照实际成本作为初始计量。

本公司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本公司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固定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本公司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本公司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3.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残值率为原值的 5%，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其折旧年限及分类折旧率分别为：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10	2.43-9.70
通用设备	28-06	3.46-16.17
专用设备	20-08	4.85-12.13
运输设备	12-08	8.08-12.13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4.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由于市价大幅度下跌，或陈旧过时、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时，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五）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和大修理工程等。

2. 在建工程的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建工程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并单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因进行试运转所发生的净支出，计入工程成本。在建工程项目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取得的试运转过程中形成的、能够对外销售的产品，其发生的成本，计入在建工程成本，销售或转为库存商品时，按实际销售收入或按预计售价冲减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发生的借款费用，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3.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将该项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结转，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

4. 在建工程的减值

本公司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当工程长期停建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或所建项目在性能、技术上已经落后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足以证明已经发生减值情形出现时，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时，按单项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六）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

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十七）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无形资产是指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1)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应当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本公司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本公司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

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4. 研究开发费用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本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为：研究阶段支出是指本公司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探索性的有计划调查所发生的支出，是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所发生的支出。相对于研究阶段而言，开发阶段是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

研究阶段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使用寿命有限的，按该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年限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不予摊销。

5. 无形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对无形资产进行逐项检查,当存在市价大幅度下跌等表明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时,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时,按单项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 收入

1. 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4. 建造合同

期末，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的，本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则区别情况处理：如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则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作为费用；如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则在发生时作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二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资产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的，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的，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期末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公司以原减记的金额为限，予以转回。

三、本年度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其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

无。

（二）会计估计变更

无。

（三）会计差错更正

无。

（四）其他事项

2012 年度因本公司之子公司珠海信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原参股公司江苏金泰天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发生实质控制形成同一控制下的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年度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在合并当期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财务报表数据变动如下：

1、资产的影响

资产	本年年初数	上年年末数	变动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332,627.79	329,615.92	26,003,011.87
应收票据	347,050,000.00	347,050,000.00	
应收账款	211,650.50	3,790.50	207,860.00
预付款项	8,722,009.63	312,536.00	8,409,473.63
其他应收款	96,813,437.62	41,777,660.34	55,035,777.28
存货	22,895,755.51		22,895,755.51
其他流动资产	7,391,700.00		7,391,700.00
流动资产合计	509,417,181.05	389,473,602.76	119,943,578.2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97,169,274.15	115,773,861.02	-18,604,586.87
固定资产	1,830,144.12	124,348.61	1,705,795.51
在建工程	100,000.00		1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75,866.76		2,075,866.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1,175,285.03	115,898,209.63	-14,722,924.60
资 产 总 计	610,592,466.08	505,371,812.39	105,220,653.69

2、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年年初数	上年年末数	变动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9,318,972.50	189,318,972.50	10,000,000.00
应付票据	59,891,500.00		59,891,500.00
应付账款	6,317,956.02	4,413,863.76	1,904,092.26

预收款项	3,973,361.06		3,973,361.06
应付职工薪酬	3,635,510.81	3,635,510.81	
应交税费	5,485,870.08	4,021,050.01	1,464,820.07
应付股利	1,682,830.00	1,682,830.00	
其他应付款	230,382,364.94	230,302,364.94	8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2,238,424.68	12,238,424.68	
流动负债合计	522,926,790.09	445,613,016.70	77,313,773.39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13,631,464.26	13,631,464.2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631,464.26	13,631,464.26	
负债合计	536,558,254.35	459,244,480.96	77,313,773.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90,343,678.00	190,343,678.00	
资本公积	566,698,923.34	566,698,923.34	
盈余公积	6,339,144.24	6,339,144.24	
未分配利润	-717,254,414.15	-717,254,414.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6,127,331.43	46,127,331.43	
少数股东权益	27,906,880.30		27,906,880.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034,211.73	46,127,331.43	27,906,880.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10,592,466.08	505,371,812.39	105,220,653.69

3、利润表的影响

项目	2012 年比较报表	2011 年年报公告数	变动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230,797,422.80	534,008.55	230,263,414.25
营业成本	221,711,714.52	461,820.51	221,249,894.0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4,394.78	26,518.21	107,876.57
销售费用	4,561,104.80		4,561,104.80
管理费用	7,837,784.76	5,558,142.29	2,279,642.47
财务费用	40,689,556.49	38,117,428.90	2,572,127.59

资产减值损失	5,417,925.90	5,619,580.08	-201,654.18
投资收益	-12,736,853.24	-13,101,882.34	365,029.10
二、营业利润	-62,291,911.69	-62,351,363.78	59,452.09
营业外收入	2,906,893.62	2,900,688.00	6,205.62
营业外支出	14,571,479.93	14,043,784.26	527,695.67
三、利润总额	-73,956,498.00	-73,494,460.04	-462,037.96
所得税费用	-200,755.83		-200,755.83
四、净利润	-73,755,742.17	-73,494,460.04	-261,282.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464,712.87	-73,494,460.04	1,029,747.17
少数股东损益	-1,291,029.30		-1,291,029.30
年初未分配利润	-644,789,701.28	-643,759,954.11	-1,029,747.17

四、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或 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7%或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或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珠海信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	全资	珠海	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服务(不含许可经营项目),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市场	1,000,000.00	1,000,000.00	

公司	策划				
江苏金泰天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制	南京	汽车销售及维修、护理	汽车大修、总成修理、汽车维护，普通公路货运，机动车辆保险代理。一般经营项目：马自达品牌汽车（一汽马自达、进口马自达）销售，汽车配件、装饰材料的销售，汽车租赁，国内贸易	50,000,000.00 20,000,000.00
珠海裕荣华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	珠海	投资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社会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许可经营项目），会议会展服务，商业批发，零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10,000,000.00 2,000,000.00

接上表：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珠海信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是			
江苏金泰天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0.00%	40.00%	是			
珠海裕荣华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是			

（二）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2012年9月，本公司之子公司珠海信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参股的江苏金泰天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股权发生变更，本公司成为江苏金泰天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并对董事会进行改组，江苏金泰天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现任三名董事均为珠海信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名、委派，故此珠海信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已取得对江苏金泰天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实质控制，2012年度本公司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三）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江苏金泰天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9,699,540.73	3,188,073.56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12-12-31	2011-12-31
现金	192,826.36	297,205.14
银行存款	1,040,833.32	2,420,594.65
其他货币资金	10,457,028.00	23,614,828.00
合 计	11,690,687.68	26,332,627.79

注：本公司的其他货币资金是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江苏金泰天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在南京开立的应付票据保证金帐户余额。

注释 2. 应收票据

项 目	2012-12-31	2011-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64,558,270.00	347,050,000.00
合 计	364,558,270.00	347,050,000.00

注释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类别	2012-12-31			2011-12-31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191,825.36	98.38%	959,591.2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6,800.00	1.62%	15,840.00	222,790.00	100%	11,139.50
其中：汽车销售及维修业务应收款	316,800.00	1.62%	15,840.00			
除汽车销售及维修业务外的其他业务应收款				222,790.00	100%	11,139.5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9,508,625.36	100.00%	975,431.27	222,790.00	100%	11,139.50
-----	---------------	---------	------------	------------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16,800.00	100%	15,840.00	222,790.00	100%	11,139.50
合 计	316,800.00	100%	15,840.00	222,790.00	100%	11,139.5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深圳市金利广通进出口有限公司	19,191,825.36	959,591.27	5%	按账龄计提
合 计	19,191,825.36	959,591.27		

(2) 期末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含）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本期末欠款金额前 5 位的应收账款合计数为 19,508,625.36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100.00%，明细如下：

序号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1	深圳市金利广通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191,825.36	1 年以内	98.38%
2	王海燕、孟爱民	非关联方	136,000.00	1 年以内	0.70%
3	陈世庆	非关联方	110,000.00	1 年以内	0.56%
4	冯曙明	非关联方	69,000.00	1 年以内	0.35%
5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分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	1 年以内	0.01%
	合 计		19,508,625.36		100.00%

注释 4.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2012-12-31	2011-12-31
-----	------------	------------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7,714,984.89	77.24%	8,722,009.63	100.00%
1-2 年	2,272,731.46	22.76%		
2-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9,987,716.35	100.00%	8,722,009.63	100.00%

(2) 本期末对预付账款账龄占 1 年以上的大额款项进行说明: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的比例
1	江苏宝迪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款	2,161,800.00	1-2 年	21.64%
2	南京华佩水电安装有限公司	工程款	100,000.00	1-2 年	1.00%
	合计		2,261,800.00		22.64%

1 年以上未收回或结转原因: 工程尚未完工。

注释 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类别	2012-12-31			2011-12-31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其他应收款	97,714,588.42	97.99%	26,101,501.18	137,428,043.78	98.49%	41,155,968.2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94,364.89	1.30%	105,840.86	588,398.18	0.42%	47,036.08
其中: 主业相关往来						
其他	1,294,364.89	1.30%	105,840.86	588,398.18	0.42%	47,036.0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其他应收款	714,664.07	0.71%	714,664.07	1,520,164.07	1.09%	1,520,164.07
合 计	99,723,617.38	100.00%	26,922,006.11	139,536,606.03	100.00%	42,723,168.41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坏账准备	期初数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60,559.47	81.94%	53,027.97	474,474.77	80.64%	23,723.74
1 至 2 年	119,882.01	9.26%	11,988.20	41,123.41	6.99%	4,112.34
2 至 3 年	41,123.41	3.18%	8,224.69	67,000.00	11.39%	13,400.00
3 至 4 年	67,000.00	5.18%	26,80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5,800.00	0.44%	5,800.00	5,800.00	0.98%	5,800.00
合计	1,294,364.89	100.00%	105,840.86	588,398.18	100.00%	47,036.08

(2) 本期转回或收回情况

应收账款内容	转回或收回 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 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江苏华源药业有限公司	转回	单项测试未减值，按 账龄计提	8,283,350.77	8,283,350.77

(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湖北天瑞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45,591,088.00	9,118,217.60	20%	单项测试未减值，按账龄计提
珠海青禧贸易有限公司	18,998,777.78	949,938.89	5%	按账龄计提
浙江省凤凰化工有限公司	11,653,119.99	11,653,119.99	100%	5 年以上、预计无法收回
江门市龙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00	400,000.00	5%	按账龄计提
东莞市琛海五金贸易有限公司	3,724,300.00	372,430.00	10%	按账龄计提
珠海德翰大酒店有限公司	3,500,000.00	175,000.00	5%	按账龄计提
深圳市茂盛荣贸易有限公司	3,500,000.00	700,000.00	20%	按账龄计提
兰溪住房管理中心房改款	2,747,302.65	2,732,794.70	按账龄计提	单项测试未减值，按账龄计提
合 计	97,714,588.42	26,101,501.18		

(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14,000.00	14,0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73,338.00	73,338.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王长银	550,000.00	550,000.00	100%	5 年以上、预计无法收回

石传明	60,000.00	60,0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许志榕	17,326.07	17,326.07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714,664.07	714,664.07		

(5)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含）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

(6)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理由
安徽华源制药有限公司	5,477,493.01	5 年以上、无法收回
兰溪英格环境有限公司	2,666,545.36	5 年以上、无法收回
安徽广生药业有限公司	45,000.00	无法收回
北京星昊现代医药有限公司	760,500.00	5 年以上、无法收回
合计	8,949,538.37	

(7)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单位往来、个人往来等。

(8) 本期末欠款金额前 5 位的其他应收款合计数为 87,967,285.77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为 88.21%。明细如下：

序号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
1	湖北天瑞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45,591,088.00	1-2 年	45.72%
2	珠海青禧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998,777.78	1 年以内	19.05%
3	浙江省凤凰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53,119.99	1-2 年	11.69%
4	江门市龙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0	1 年以内	8.02%
5	东莞市琛海五金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24,300.00	1-2 年	3.73%
	合计		87,967,285.77		88.21%

注释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种 类	2012-12-31		2011-12-31	
	金 额	跌价准备	金 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525,981.42		1,650,517.29	
库存商品	10,052,290.82		21,245,238.22	
开发成本				
开发产品				

存 货 合 计	10,578,272.24	22,895,755.51
---------	---------------	---------------

注释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2-12-31	2011-12-31
三个月以上到期应付票据保证金	3,289,800.00	7,391,700.00
合 计	3,289,800.00	7,391,700.00

注释8.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	核算	投资成本	期初	本期	期末余额	被投资单位
位名称	方法		余额	增减		持股比例(%)
湖北天瑞国际酒店	权益法					
有限公司		49,869,827.24	41,090,200.86	42,197.03	41,132,397.89	33.90%
江苏中信安泰投资	权益法					
有限公司		48,286,620.00	54,429,073.29	472,838.42	54,901,911.71	45.00%
北京华源生命科贸	权益法					
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393,520.10	-393,520.10		
辽宁华源天然药物	权益法					
开发有限公司		4,500,000.00				90.00%
上海华源长富(集	成本法					
团)有限公司		35,000,000.00	35,000,000.00		35,000,000.00	7.65%
兰溪财务公司	成本法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参股
浙江八达股份有限	成本法					
公司		1,650,000.00	1,650,000.00		1,650,000.00	参股
浙江大通股份有限	成本法					
公司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参股
南京捷安汽车租赁	权益法					
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32.26%
合计		146,646,447.24	134,902,794.25	121,515.35	135,024,309.60	

接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在被投资单位 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 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 金红利
湖北天再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33.90%				
江苏中信安泰投资有限公司	45.00%				
北京华源生命科贸发展有限 公司	23.30%				
辽宁华源天然药物开发有限 公司		未实质控制			
上海华源长富(集团)有限公 司	7.65%		35,000,000.00		
兰溪财务公司	参股		250,000.00		
浙江八达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				
浙江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		90,000.00		
南京捷安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32.26%		2,000,000.00		
合计			37,340,000.00		

注释 8（续）、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 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 位表决权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 额	本期营业收 入总额	本期净利 润
联营企业							
湖北天瑞国际酒店有 限公司	33.90%	33.90%	44,309.69	32,176.24	12,133.45		12.45
江苏中信安泰投资有 限公司	45.00%	45.00%	14,162.10	1,961.67	12,200.43		105.08

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存在重大差异的说明：

1、湖北天瑞国际酒店有限公司应收款项—按组合计提的往来款项，坏账准备按帐龄计提的比例低于本公司。

2、江苏中信安泰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模式，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

本公司已按照统一会计政策对联营企业的利润表进行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

注释 9.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原值：				
房屋建筑物				
专用设备				
通用设备	2,956,007.18	58,818.48		3,014,825.66
运输设备	1,938,066.49		156,190.82	1,781,875.67
合 计	4,894,073.67	58,818.48	156,190.82	4,796,701.33
累计折旧：				
		本期增加	本期计提	
房屋建筑物				
专用设备				
通用设备	1,872,398.15	333,066.61	226,751.85	1,978,712.91
运输设备	1,191,531.40	296,839.86	136,654.78	1,351,716.48
合 计	3,063,929.55	629,906.47	363,406.63	3,330,429.39
净 值：	1,830,144.12			1,466,271.94
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专用设备				
通用设备				
运输设备				
合 计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专用设备				
通用设备	1,083,609.03			103,6112.75
运输设备	746,535.09			430,159.19
合计	1,830,144.12			1,466,271.94

注释 10. 在建工程

项 目	2012-12-31			2011-12-31		
	账面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账面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在建工程	566,769.00		566,769.00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566,769.00		566,769.00	100,000.00		100,000.00

注释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减值准备	1,169,822.36	2,075,866.76
合计	1,169,822.36	2,075,866.76

注释 12. 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数	本期 转出数	本期 转回数	2012-12-31
一、坏账准备合计	42,734,307.91	2,396,018.61	8,949,538.37	8,283,350.77	27,897,437.38
其中：应收账款	11,139.50	964,291.77			975,431.27
其他应收款	42,723,168.41	1,431,726.84	8,949,538.37	8,283,350.77	26,922,006.11
二、存货跌价准备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7,733,520.10		393,520.10		37,340,000.00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五、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六、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合计	80,467,828.01	2,396,018.61	9,343,058.47	8,283,350.77	65,237,437.38

注释 13.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2012-12-31	2011-12-31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137,318,972.50	107,052,972.50
质押借款	52,000,000.00	83,266,000.00
担保借款		9,000,000.00

合 计	189,318,972.50	199,318,972.50
-----	----------------	----------------

本公司短期借款均已逾期，尚未归还。

(2) 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贷款资金用途
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52,000,000.00	5.115	流动资金
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	70,220,000.00	5.481	流动资金
招商银行外高桥支行	38,098,972.50	5.5815	流动资金
中信实业外滩支行	20,000,000.00	5.31	流动资金
兰溪市财政局	9,000,000.00	5.58	财政借款
合 计	189,318,972.50		

注释 14. 应付票据

项 目	2012-12-31	2011-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6,655,600.00	59,891,500.00
合 计	26,655,600.00	59,891,500.00

注释 15. 应付账款

项 目	2012-12-31	2011-12-31
一年以内（含一年）	2,018,682.34	1,904,092.26
一年以上	535,002.05	4,413,863.76
合 计	2,553,684.39	6,317,956.02

(1) 本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债权人名称	金 额	未偿原因
上海复星惠普保健品有限公司	325,721.09	资金紧张
上海慎昌贸易有限公司	203,971.96	资金紧张
合 计	529,693.05	

注释 16. 预收账款

项目	2012-12-31	2011-12-31
----	------------	------------

一年以内（含一年）	2,300,785.90	3,325,473.06
一年以上	34,450.00	647,888.00
合 计	2,335,235.90	3,973,361.06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注释 17.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11-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2-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35,510.81	2,512,502.87	2,882,502.87	3,265,510.81
二、职工福利费		129,836.37	129,836.37	
三、社会保险费		962,289.96	962,289.96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251,490.95	251,490.95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615,370.05	615,370.05	
3. 年金缴费				
4. 失业保险费		65,734.67	65,734.67	
5. 工伤保险费		11,403.01	11,403.01	
6. 生育保险费		18,291.28	18,291.28	
四、住房公积金		3,774.00	3,774.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831.60	3,831.60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八、其他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 计	3,635,510.81	3,612,234.80	3,982,234.80	3,265,510.81

注释 18. 应交税费

税 种	2012-12-31	2011-12-31
应交增值税	1,150,284.43	743,384.87
应交营业税	2,624,248.61	74,089.39

应交城市建设税	431,036.65	220,262.45
应交企业所得税	1,698,803.28	1,698,803.28
应交房产税	261,845.50	261,845.5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30,425.77	630,337.56
应交土地使用税	1,659,015.60	1,659,015.60
教育费附加	347,753.97	156,232.40
其他	65,281.65	41,899.03
合 计	8,868,695.46	5,485,870.08

注释 19. 应付股利

单位名称	2012-12-31	2011-12-31	超过 1 年未支付原因
华源集团(华源生命)	1,145,024.00	1,145,024.00	资金紧张
兰溪财政局	537,806.00	537,806.00	资金紧张
合 计	1,682,830.00	1,682,830.00	

注释 20.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2-12-31	2011-12-31
一年以内（含一年）	61,605,484.42	59,657,731.07
一年以上	183,089,278.22	170,724,633.87
合 计	244,694,762.64	230,382,364.94

（1）本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偿还原因
银行借款利息(不含本年计提数)	124,234,645.41	资金紧张
兰溪市财政局（不含本年计提利息数）	21,766,714.00	资金紧张
深圳市利明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5,634,294.21	资金紧张
中国华源辽宁公司	3,000,000.00	资金紧张
中纺资产管理公司	2,900,000.00	资金紧张
北京华源生命科贸发展有限公司	2,620,000.00	资金紧张

合 计 170,155,653.62

注释 21.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12-12-31	2011-12-31
应收票据贴现利息	8,762,592.87	12,238,424.68
合 计	8,762,592.87	12,238,424.68

注释 22. 预计负债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未决诉讼	13,631,464.26		13,631,464.26	
合计	13,631,464.26		13,631,464.26	

注：2011 年，因东莞市方达集团有限公司向自然人卢赞借款 1500 万未及时归还一案，根据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2011）金永商初字第 468 号、595 号民事判决书，公司应承担担保责任，根据判决书计算最高可能承担的担保金额为 13,631,464.26 元，因本公司已对本案提起上诉，故暂在预计负债中核算。2012 年 5 月及 6 月，本公司收到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2012）浙金商终字第 439 号、438 号民事判决书，故此将上述应承担担保金额转入其他应付款。

注释 23. 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2012-12-31	2011-12-31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质押借款		
担保借款		
合 计	10,000,000.00	

注释 24. 股本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股份总数	190,343,678	100.00						190,343,678	100.00

注释 25. 资本公积

项 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股本溢价	918,770.57			918,770.57
其他资本公积	565,780,152.77			565,780,152.77
合 计	566,698,923.34			566,698,923.34

注释 26. 盈余公积

项 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法定盈余公积	6,339,144.24			6,339,144.24
合 计	6,339,144.24			6,339,144.24

注释 27.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717,254,414.15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717,254,414.1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241,784.0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按净利润的10%提取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699,012,630.06	

注释 28.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

收入类别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52,594,366.01	229,770,943.57
其他业务收入	38,630,486.27	1,026,479.23
营业成本	142,448,117.73	221,711,714.52

（2）营业收入（按业务）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汽车销售及维修	125,064,451.57	116,978,032.19	229,305,712.80	221,249,894.01
其他	27,529,914.44	25,470,085.54	465,230.77	461,820.51
合 计	152,594,366.01	142,448,117.73	229,770,943.57	221,711,714.52

(3) 营业收入（分地区）

地区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珠海地区	27,529,914.44	25,470,085.54	465,230.77	461,820.51
南京地区	125,064,451.57	116,978,032.19	229,305,712.80	221,249,894.01
合 计	152,594,366.01	142,448,117.73	229,770,943.57	221,711,714.52

注释 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 额	计缴标准	金 额	计缴标准
消费税				
营业税	2,601,164.30	按应税收入的5%	71,576.67	按应税收入的5%
城建税	479,266.83	按应缴流转税的7%	36,410.26	按应缴流转税的7%
教育费附加	342,316.13	按应缴流转税的3%、2%	25,942.62	按应缴流转税的3%、2%
其他		按应缴流转税的2%	465.23	按应缴流转税的2%
合 计	3,422,747.26		134,394.78	

注释 30.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折旧费	187,643.68	229,007.30
工资及社保福利费	882,965.80	790,511.47
水电管理费	81,524.35	98,910.50
广告费	1,040,579.99	2,085,221.23
租赁费	470,913.14	761,721.32
业务招待费	38,002.69	45,274.40
差旅费	29,372.00	36,875.30
其他	281,242.13	383,737.63

交通费	230.00	3,687.80
办公费	198,866.14	126,157.85
合计	3,211,339.92	4,561,104.80

注释 31.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折旧费	59,389.24	72,982.04
工资及社保福利费	1,733,454.01	1,556,393.65
水电管理费	77,308.50	91,751.60
中介机构费用	1,171,431.87	1,152,303.10
房租及物业管理费	1,001,602.51	986,425.98
业务招待费	940,294.13	904,199.02
差旅费	780,353.92	847,014.42
诉讼费	632,067.00	872,746.00
保洁费	343,288.80	
交通费	114,098.90	484,007.34
办公费	223,741.50	182,791.88
其他	409,456.99	687,169.73
合计	7,486,487.37	7,837,784.76

注释 32.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4,977,339.97	39,278,864.51
减：利息收入	73,632.81	562,030.95
利息净支出	24,903,707.16	38,716,833.56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汇兑净损失		
手 续 费	1,409,013.07	1,972,722.93
其他		
合计	26,312,720.23	40,689,556.49

注释 33.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15,035.45	-12,736,853.24
股权转让收益	830,000.00	
合 计	1,345,035.45	-12,736,853.24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无。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南京捷安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南京金泰汽车装潢有限公司		-636.86
江苏中信安泰投资有限公司	472,838.42	-533,882.41
湖北天瑞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42,197.03	-12,202,333.97
合计	515,035.45	-12,736,853.24

(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北京华源生命科贸发展有限公司	830,000.00	
合计	830,000.00	

注释 34.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坏账损失	-5,887,332.16	5,392,856.20
存货跌价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25,069.7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合 计	-5,887,332.16	5,417,925.90

注释 35.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不需要支付的应付款	5,692,014.46	
其 他	1,724,286.24	2,906,893.62
合 计	7,416,300.70	2,906,893.62

注 1：根据本公司与江苏华源药业有限公司、江苏乙方江源热电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债务转移协议，将无需支付的部分债务本金及已计提的利息共计 1,712,649.23 元转入营业外收入。

注 2：本年度经公司管理层审核，董事会批准核销无法支付的三年以上应付账款 5,692,014.46 元。

注释 36.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4,204.68
罚款、滞纳金		412,320.00
非常损失		
其 他	1,931,435.45	14,154,955.25
合 计	1,931,435.45	14,571,479.93

注：营业外支出--其他产生的原因：因东莞市方达集团有限公司向自然人卢赞借款 1500 万未及时归还一案，根据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2012）浙金商终字第 439 号、438 号民事判决书，公司承担担保责任，计入营业外支出的金额为本年度应支付的利息。

注释 37.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费用	906,044.40	-200,755.83
合 计	906,044.40	-200,755.83

注释 38.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本公司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本公司不存在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基本每股收益 = 净利润/总股本 = 18,241,784.09 / 190,343,678 = 0.0958 元/股

注释 39. 其他综合收益

无。

注释 40.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金 额
利息收入	73,224.45
应收票据到期收回款	62,000,000.00
单位往来及其他零星款	12,570,395.37
合计	74,643,619.82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金 额
房租费、中介费等管理费用支出	5,304,108.12
广告费、水电费等销售费用支出	2,140,730.44
银行手续费用支出	1,409,013.07
受让应收票据支出	62,000,287.89
单位往来款及其他零星支出	1,357,971.17
合计	72,212,110.69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无

注释 4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2 度	2011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154,628.23	-73,755,742.17
加：资产减值准备	-5,887,332.16	5,417,925.9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29,906.47	473,417.70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769.45	53,554.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4,977,339.97	39,284,288.6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45,035.45	12,736,853.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06,044.4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317,483.27	-4,263,604.8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804,247.92	-334,261,466.1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6,730,158.90	-43,094,264.1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38,602.64	-397,409,037.8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690,687.68	26,332,627.7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6,332,627.79	41,454,330.9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641,940.11	-15,121,703.16
--------------	----------------	----------------

(2) 本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 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流动资产	87,690,969.87	
非流动资产	3,114,101.76	
流动负债	31,105,530.91	
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	
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 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11,690,687.68	26,332,627.79
其中：库存现金	192,826.36	297,205.1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40,833.32	2,420,594.6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0,457,028.00	23,614,828.0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90,687.68	26,332,627.79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本企业的大股东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珠海华信泰投资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珠海	余蒂妮	投资	人民币 1,000 万	10.50	10.50	余蒂妮	55169522-4

(二)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珠海裕荣华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	有限责任公司	珠海	任昌建	咨询	10,000,000.00	100	100	56827089-8
江苏金泰天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参股(控制)	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	李晓明	汽车销售	50,000,000.00	40	40	72058855-1
珠海信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全资	有限责任公司	珠海	任昌建	咨询	1,000,000.00	100	100	55732310-6

(三) 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	企业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	----------	------	--------

名称	类型		例(%)	位表决权比例(%)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湖北天瑞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 责任 公司	湖北武汉 黄君涛 酒店及房地产	5,000 万元	33.90%	33.90%
江苏中信安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 责任 公司	张家港 任昌建 投资及资产管理	2,000 万元	45.00%	45.00%
					72614318-1
					67899810-X

(四)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余蒂妮	实际控制人	
东莞市方达集团有限公司	原控制人	
上海震宇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联方	75315752-0
兰溪财政局	股东	00260711-3
李晓明	关联自然人	
麦校勋	原实际控制人	
珠海青禧贸易有限公司	原股东	570155784
深圳国恒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关联方	75428470-8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的说明: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珠海华信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9978070 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50%。余蒂妮持有珠海华信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股权,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东莞市方达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麦校勋下属企业。

上海震宇实业有限公司与本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余蒂妮存在关联关系,故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本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余蒂妮与深圳国恒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系夫妻关系,故本公司与深圳国恒实业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四) 关联往来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帐面金额	坏帐准备	帐面金额	坏帐准备
其他应收款	湖北天瑞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45,591,088.00	9,118,217.60	45,591,088.00	4,559,108.80

江苏中信安泰投资有限公司	12,200.00	610.00	12,200.00	610.00
珠海青禧贸易有限公司	18,998,777.78	949,938.89		
合计	45,603,288.00	9,118,827.60	45,603,288.00	4,559,718.80

关联往来表续：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其他应付款	兰溪市财政局	22,422,814.00	21,766,714.00
	东莞方达集团	1,028,704.29	1,028,704.29
	东莞市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8,960.50	208,960.50
	北京华源生命科贸发展有限公司	2,620,000.00	3,450,000.00
	上海震宇实业有限公司	9,970.00	9,970.00
	珠海海信泰投资有限公司	1,717,300.55	15,595,382.93
	余蒂妮	2,277,202.67	1,186,118.35
合计		30,284,952.01	43,245,850.07

（五）关联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本着公平交易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作为交易的基础，以合同的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3、关联方租赁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 情况	租赁资产 涉及金额	租赁起 始日	租赁终 止日	租赁收 益	租赁收益确 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 公司影响
		办公用汽			2012 年			
	珠海市博元投资	车及员工		2012 年	12 月	-28.8	市场价及合	
余蒂妮	股份有限公司	宿舍		1 月 1 日	31 日	万	同	-28.8 万

八、或有事项

无。

九、承诺事项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 2013 年 1 月 20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日后事项。

十一、债务重组事项

2012 年 12 月，本公司与江苏华源药业有限公司、江苏江源热电有限公司签订了债权债务转移协议，根据该协议，本公司与江苏华源药业有限公司、江苏江源热电有限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相抵后形成债务重组收益 1,712,649.23 元。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股东股权质押冻结拍卖情况

1. 本公司接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深中法涉外仲字第 24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冻结珠海华信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 ST 博元股份 16,007,532 股无限售流通股及孳息（指通过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冻结期限从 2012 年 1 月 5 日至 2014 年 1 月 4 日止。本公司同时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2 司冻 001 号），公司股东珠海华信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16,007,532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被冻结，冻结起始日为 2012 年 1 月 5 日，冻结终止日为 2014 年 1 月 4 日。

2. 根据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0）沪中执字第 261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因广发银行上海分行（现深圳市利明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诉东莞市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案，继续冻结东莞市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1230 万股限售流通股及孳息（指通过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冻结期限一年，自 2011 年 12 月 2 日至 2012 年 12 月 1 日止，所冻结股份已办理质押登记。

根据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2）沪二中执字第 95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轮候冻结东莞市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 ST 博元（证券代码：600656，证券类别：限售流通股）1230 万股及孳息（指通过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冻结期限为二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2012 年 7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0）沪中执字第 261 号]及中国登记结算中心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2 司冻 065 号），公司股东东莞市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 ST 博元 1230 万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6%）已划转至申请执行人珠海青禧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青禧）名下。划转日期为 2012 年 7 月 26 日。珠海青禧于 2012 年 10 月 19 日到 2012 年

10月2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股份合计12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6%。本次减持后，珠海青禧不再持有本公司股权。

3.2011年11月5日，公司收到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0)香执字第4001号之一]，裁定冻结本公司持有的珠海信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100%股权；裁定冻结本公司持有的珠海裕荣华投资有限公司60%股权。冻结期限为两年，期限自2011年10月25日至2013年10月24日。

4.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2司冻015号)，根据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鄂武汉中民商初字第00069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冻结华信泰持有的本公司3970538股无限售流通股，冻结起止日自2012年3月21日至2014年3月20日；轮候冻结华信泰持有的本公司16007532股无限售流通股，轮候期限两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二) 出售子公司及资产交易事项

2008年4月8日，本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经营层负责办理转让所持上海华源制药安徽广生药业有限公司股权相关事务的议案》。截止报告日，转让安徽广生药业有限公司股权事项仍在实施中。

(三) 其他重要事项

1. 2010年7月12日本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2010年7月28日本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湖北天瑞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按现有股东同比例现金增资。拟增资134,486,986元，共5,000万股，折合每股2.6897元。本公司需出资45,591,088元，已于2010年9月到位。截止2012年12月31日，由于其他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湖北天瑞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完成增资。

2. 2012年9月，江苏金泰天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股权发生变更，并对董事会进行改组，江苏金泰天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现任三名董事均为珠海信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名、委派，故此珠海信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已对江苏金泰天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发生实质控制。

3.公司于2012年5月22日起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于2012年7月5日、2012年11月15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并披露了《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拟募集资金向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以实现控股，从而为公司注入新的业务和资产，以此来改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增强盈利能力和可持续

发展能力。公司未来将凭借上市公司的融资平台，充分利用自身优势，通过股东支持、引进投资者等多种方式，调整公司产业结构，使公司向煤炭能源类公司转型，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截至目前为止，证监会已受理本公司的申报材料。

为了公司未来发展的长远考虑，同时为了更好的推进公司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根据与贵州省政府及贵州省国资委的约定，经公司七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将注册地址变更为：贵州省贵阳市金阳新区林城西路 95 号。本事项尚需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 金融借款诉讼事项

（1）中国工商银行借款合同纠纷诉讼

2009 年 11 月 6 日，本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应诉通知书。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诉本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诉讼[案号：（2009）沪一中民三（商）初字第 65 号、66 号]，将于 2009 年 12 月 22 日开庭审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于 2004 年 7 月、9 月分别向本公司（原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放贷款 2,000 万元（合计 4,000 万元），本公司逾期未能偿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于 2009 年 10 月 13 日就此两笔贷款事项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本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请求判令东莞市方达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09 年 11 月 19 日，本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应诉通知书。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诉本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诉讼[案号：（2009）沪一中民三（商）初字第 62 号、63 号、64 号]，将于 2009 年 12 月 22 日开庭审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于 2004 年 8 月、2005 年 3 月、2005 年 6 月分别向本公司（原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放贷款 2,000 万元、1,800 万元、2,000 万元（合计 5,800 万元），后本公司逾期未能偿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于 2009 年 10 月 13 日就此三笔贷款事项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本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请求判令东莞市方达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09 年 11 月 25 日，本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09）

沪一中民三（商）初 62-66-1]、民事裁定书[（2009）沪一中民三（商）初字第 62-1 号]。法院裁定：

查封、冻结本公司、东莞市方达集团有限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 25,764,790.69 元或其他等值财产。

冻结本公司投资于东莞市方达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5%股权、孳息、收益，停止办理转让、变卖、质押等一切手续。

2010 年 3 月 4 日，本公司接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9）沪一中民三（商）初字第 62-2 号]。判决如下：一、被告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借款本金人民币 2,000 万元；二、被告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是分行第二营业部截至 2009 年 9 月 20 日的逾期利息人民币 5,764,790.69 元及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自 2009 年 9 月 21 日起，按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逾期利率计算）。

2010 年 3 月 4 日，本公司接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9）沪一中民三（商）初字第 63-2 号]。判决如下：一、被告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借款本金人民币 1,800 万元；二、被告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是分行第二营业部截至 2009 年 9 月 20 日的逾期利息人民币 5,292,107.61 元及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自 2009 年 9 月 21 日起，按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逾期利率计算）。

2010 年 3 月 4 日，本公司接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9）沪一中民三（商）初字第 64-2 号]。其中：判决如下：一、被告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借款本金人民币 2,000 万元；二、被告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是分行第二营业部截至 2009 年 9 月 20 日的逾期利息人民币 7,275,618.49 元及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自 2009 年 9 月 21 日起，按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逾期利率计算）。

2010 年 3 月 4 日，本公司接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9）沪一中民三（商）初字第 65-2 号]。判决如下：一、被告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借

款本金人民币 2,000 万元；二、被告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是分行第二营业部截至 2009 年 9 月 20 日的逾期利息人民币 8,051,190.17 元及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自 2009 年 9 月 21 日起，按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逾期利率计算）。

2010 年 3 月 4 日，本公司接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9)沪一中民三(商)初字第 66-2 号]。其中：判决如下：一、被告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借款本金人民币 2,000 万元；二、被告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是分行第二营业部截至 2009 年 9 月 20 日的逾期利息人民币 7,275,666.15 元及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自 2009 年 9 月 21 日起，按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逾期利率计算）。

2010 年 5 月 4 日，本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通知 [(2010)沪一中执字第 378 号、379 号、380 号、381 号、382 号]。通知如下：(1)限令本公司在 2010 年 5 月 11 日前履行生效裁判确定的义务，即：归还上海工行 9800 万元本金及截止 2009 年 9 月 20 日的 33,659,373.11 元逾期利息及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2)东莞市方达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如逾期仍不履行，法院将强制执行。

2011 年 5 月，本公司与上海工行签订了《还款免息意向书》，对还款免息事项签订了意向。2011 年 7 月 29 日，本公司与上海工行、华信泰签订了《还款免息协议书》。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签署之日起六个月内，第一期偿还时间为 2011 年 7 月 31 日，归还全部贷款本金的 15%即 1,470.00 万元；第二期偿还时间为 2011 年 10 月 20 日，归还全部贷款本金的 35%即 3,430.00 万元和案件诉讼费用 892,297 元；第三期偿还时间为 2012 年 1 月 20 日，归还全部贷款本金的 50%即 4,900.00 万元。上海工行同意在收到本公司按本协议上述约定支付贷款本金人民币 9,800.00 万元的前提下，免除本公司在(2009)沪一中民三(商)字第 62-66 号民事判决书所确认的借款合同项下所积欠的利息合计人民币 61,264,200.00 元(预结至 2012 年 1 月 20 日)。若本公司未能在约定还款截止日(含)前足额偿还所承担的债务，将根据实际还款金额占约定偿还额的比例，同比例减免本协议约定的贷款利息减免额度。若未在最后一期还款截止日(含)前足额支付相应款项，但在其后 30 天内继续履行支付剩余约定款项，则仍根据实际还款金额站约定偿还金额的比例，同比例减免约定的贷款利息，否则剩余贷款利息减免额度将自动取消，但仍应按本协议约定继续履行所承担偿还债务的责任，直至清偿完毕。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偿还首期欠款 1,470.00 万元，二期欠款 3,130.00 万元。

（2）中国银行借款合同纠纷诉讼

2009 年 1 月 6 日，本公司接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同时送达的三份应诉通知书 [(2009) 沪二中民三（商）初字第 2 号、3 号、4 号] 和三份民事裁定书 [(2009) 沪二中民三（商）初字第 2 号、3 号、4 号]，该院在审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就本公司在该行逾期借款事宜诉本公司及东莞市方达集团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所提出之财产保全申请，三份民事裁定书分别裁定如下：1、冻结本公司存款人民币 36,719,164.40 元，或查封本公司相同价值的其它财产及权益；2、冻结本公司存款人民币 24,710,329.58 元，或查封本公司相同价值的其它财产及权益；3、冻结本公司存款人民币 25,384,262.44 元，或查封本公司相同价值的其它财产及权益。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09 年 4 月 21 日做出三份民事判决书 [(2009) 沪二中民三（商）初字第 2 号、3 号、4 号]，对本案分别判决如下：

民事判决书 [(2009) 沪二中民三（商）初字第 2 号]：本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贷款本金人民币 3,000 万元；并偿付该行截至 2008 年 11 月 30 日的逾期利息约 672 万元以及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东莞市方达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归还贷款本金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有权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向本公司追偿。

民事判决书 [(2009) 沪二中民三（商）初字第 3 号]：本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贷款本金人民币 2,000 万元；并偿付该行截至 2008 年 11 月 30 日的逾期利息约 471 万元以及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东莞市方达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归还贷款本金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有权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向本公司追偿。

民事判决书 [(2009) 沪二中民三（商）初字第 4 号]：本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贷款本金人民币 2,022 万元；并偿付该行期内利息约 28 万元及逾期利息约 488 万元以及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东莞市方达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归还贷款本金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有权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向本公司追偿。

2011 年 12 月 21 日，本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09) 沪二中执字第 366

号、367号、368]协助执行通知书，冻结本公司持有的珠海信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100%股权、珠海裕荣华投资有限公司60%股权。冻结时间：2011年12月21日—2013年12月20日。

2012年12月18日，本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09)沪二中执字第366号、367号、368]号协助执行通知书，继续冻结被执行人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珠海信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继续冻结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珠海裕荣华投资有限公司60%股权。

(3) 招商银行借款合同纠纷诉讼

2006年2月6日，本公司接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06)沪二中民三(商)初字第29号]，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支行诉本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诉讼。

2009年12月21日，本公司接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6)沪二中民三(商)初字第29号]，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支行诉本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判决如下：(1)本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支行借款人民币38,098,972.50元。(2)本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支行借款期内利息（其中人民币1,500.00万元借款期内利息，为人民币92,070.00元；人民币2,500.00万元借款期内利息，为人民币36,657.50元）以及逾期利息（其中人民币1,500.00万元的借款利息，以实际尚欠本金加上期内利息为基数，自2005年10月28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按照年利率9.207%计付；人民币2,500.00万元的借款利息，以实际尚欠本金加上期内利息为基数，自2005年10月15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按照年利率9.207%计付）。截止报告日，该诉讼尚在执行中。

(4) 中信银行借款合同纠纷诉讼

2008年11月17日，本公司接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传票及应诉通知书[(2008)黄民二(商)初字第5030号、5031号、5032号]。该院已受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诉本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并将开庭审理。

2005年9月，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本公司签订三笔共2,000万元借款合同，后因本公司财务状况恶化，造成借款逾期未还。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民事起诉状，其诉讼请求为：(1)要求本公司偿还三笔共2,000万元借款本金、及欠息、罚息、逾期利息；(2)要求东莞市方达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2009年3月3日，本公司接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8)黄民二(商)初字第5030号、5031号、5032号]。该院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诉本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判决如下：(1)本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三笔借款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2)本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按合同约定利率支付欠息、欠息利息、逾期利息、逾期罚息；(3)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主张东莞市方达集团有限公司针对上述给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2010年6月1日，本公司接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0)沪二中民六(商)再提字第2号、3号、4号]。该院就申请再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诉本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再审，判决如下：(1)维持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2008)黄民二(商)初字第5032号判决第一、二项；(2)撤销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2008)黄民二(商)初字第5032号判决第三项；(3)东莞市方达集团有限公司对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内支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有权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向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截止报告日，该诉讼尚在执行中。

(5) 广东发展银行借款合同纠纷诉讼

2008年12月4日，本公司接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及应诉通知书[(2008)沪一中民三(商)初字第100号]。该院已受理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诉本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并将开庭审理。

2007年11月，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本公司签订一笔共5,500万元借款合同，东莞市方达实业有限公司、麦校勋、东莞市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根据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民事起诉状，其诉讼请求为：(1)要求本公司支付借款5,500万元，并支付截止2008年11月30日的借款利息2,958,874.48元、罚息181,912.5元，且承担自2008年12月1日起按年息11.907%至付清本息日止的罚息；(2)要求东莞市方达实业有限公司、麦校勋、东莞市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上述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09年3月3日，本公司接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8)沪一中民三(商)初字第100号]，就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诉本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判决如下：(1)本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借款人民币 54,998,112.18 元，并支付利息及律师代理费；(2)东莞市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市方达实业有限公司及麦校勋对上述本公司还款义务承担连带共同清偿责任。

2010 年 3 月本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0)沪一中执字第 261 号〕执行通知书：(1)限令本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4 日前归还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借款人民币 54,998,112.18 元，并支付利息及律师代理费 10 万元；(2)东莞市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市方达实业有限公司及麦校勋对上述本公司还款义务承担连带共同清偿责任；(3)上述补执行人共同承担案件受理费 333,004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执行费 125,336 元及依法应支付的延迟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

2011 年 9 月，经公司向相关方面进行核实，广发银行已将本公司债权出售给了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上海办事处。2011 年 9 月 13 日，公司收到深圳市利明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上海办事处共同出具的《债权转移通知书》。利明泰已通过受让债权方式取得上述债权（包括 54,998,112.18 元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本公司该项债务对应的债权人由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变更为深圳市利明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向深圳市利明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偿还该项借款本金 54,998,112.18 元。

5. 担保事项

本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1 日收到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的（2011）金永商初字第 468 号、595 号《传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受理了卢赞诉本公司、麦校勋保证合同纠纷一案。该案将于 2011 年 9 月 7 日于该院第 5 审判庭开庭审理。

原告卢赞诉称：其曾与东莞市方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达集团”）于 2008 年 6 月 14 日签订借款合同一份，约定卢赞向方达集团借款人民币 1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8 年 6 月 16 日至 2008 年 9 月 13 日，利息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逾期按日千分之五计收违约金，由麦校勋等人为该债务提供担保；2009 年 3 月 2 日，其又与方达集团签订借款合同两份，约定卢赞向方达集团分别借款人民币 320 万元、28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9 年 3 月 2 日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利息为月利率 1.62%，逾期按日千分之五计收违约金，由麦校勋等人为该债务提供担保。2009 年 3 月 19 日，公司向卢赞出具了《还款担保书》，公司承诺对方达集团对卢赞欠款共 2100 万元本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因方达集团未履行还款义务，卢赞向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偿还卢赞共计 24,272,879

元。

2012 年 1 月 31 日，公司收到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2011）金永商初字第 468 号、59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①由被告麦校勋对主债务人东莞市方达集团有限公司尚欠原告卢赞的借款本金合计 15,117,875.00 元及利息（至 2010 年 4 月 15 日止为 5,219,387.00 元，此后的利息以 15,117,875.00 元为本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②由本公司对因主债务人东莞市方达集团有限公司尚未归还原告卢赞的借款本金 15,117,875.00 元及利息损失（至 2010 年 4 月 15 日止为 5,219,387.00 元，此后的利息以 15,117,875.00 元为本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在 50%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011 年度本公司已根据法院判决进行账务处理，另外，截止报告日，本公司已就该案件提起上诉。2012 年 6 月 29 日，公司收到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浙金商终字第 438 号、439 号民事判决书，本公司已根据终审判决结果进行了相应的财务处理。

6. 其他诉讼事项

（1）借款纠纷诉讼

①2008 年 4 月 1 日，本公司接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传票及应诉通知书(2008)浦民二(商)初字第 1190 号，该院已经受理中国华源辽宁公司诉本公司企业之间借款纠纷一案。中国华源辽宁公司在起诉状中称其于 2004 年 4 月按本公司要求将 300 万元人民币汇入本公司指定账户，本公司未予偿还；请求法院判令本公司返还借款人民币 300 万元及利息 740,820 元，判令本公司赔偿诉讼损失 1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2008 年 4 月 23 日，本公司接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8)浦民二(商)初字第 1190 号]，判决如下：

被告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中国华源辽宁公司借款 300 万元；原告中国华源辽宁公司诉请被告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赔付利息 740,820 元，不予支持；原告中国华源辽宁公司诉请被告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赔付损失 1 万元，不予支持。被告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中国华源辽宁公司借款 300 万元。

截至报告日，借款纠纷案仍在执行中。

②2010年4月26日，本公司收到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2010)东二法民四初字第77号]。该院已受理原告Sun Yu（孙宇）诉本公司、东莞市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称其于2009年5月向本公司借款200万元，勋达投资提供担保；借款到期后，本公司及勋达投资未偿还借款。要求公司及勋达投资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2010年8月3日，本公司收到由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0)东二法民四初字第77号]，判决如下：(1)限本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SunYu 偿还借款人民币200万元；(2)限本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SunYu 支付借款利息（以人民币200万元为本金，从2009年6月5日起按照月息1.62%的标准计算至本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3)勋达投资对判项一、二所列债务在本公司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的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4)驳回SunYu 其他的诉讼请求。

2010年12月，本公司与SunYu 签订《还款协议》，还款金额：借款本金人民币200万元及利息50万元。还款期限：(1)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5日之内偿还15万元；(2)其余款项本金加利息于2011年12月31日前还清。若本公司于2011年8月31日前还清剩余本金人民币185万元，则免除本公司人民币50万元的还款利息。

本公司于2010年12月23日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5万元。

2011年11月5日，本公司收到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0)香执字第4001号之一]，裁定冻结本公司持有的珠海信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100%股权；冻结本公司持有的珠海裕荣华投资有限公司60%股权。冻结期限为两年，期限自2011年10月25日至2013年10月24日。

③因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曾用名）与北京华源生命科贸发展有限公司债务纠纷，北京华源生命科贸发展有限公司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判决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应向北京华源生命科贸发展有限公司支付345万元（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08）朝民初字第33358号《民事判决书》）。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23日委托北京嘉禾国际拍卖有限公司拍卖了本公司所持有的北京华源生命科贸发展有限公司23.30%的股权。2011年12月16日恒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83万元的最高价竞得。2012年3月14日，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09）朝执字第02314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公司本所持有的北京华源生命科贸发展有限公司23.30%的股权归买受人恒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12年5月，本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09）朝执字第2314号《执行裁定书》，冻结本公司持有的江苏中信安泰投资有限公司45%的股权。

（2）委托合同纠纷诉讼

2007年9月5日，本公司接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传票及应诉通知书，该院已受理中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本公司委托合同纠纷一案[(2007)浦民二(商)初字第3585号]，于2007年12月26日开庭审理。

2009年2月16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下达民事判决书[(2007)浦民二(商)初字第3585号]，判决如下：返还款290万元，诉讼费31,797.00元，执行费31,718.00元，共计2,963,515.00元应付款。要求本公司在2009年2月19日之前将应付款交到法院。逾期未履行的，法院将依法对本公司财产强制执行，并可依法对本单位或单位负责人采取罚款、拘留、媒体公告等强制措施。

截止报告日，该诉讼尚在执行中。

（3）物业管理纠纷诉讼

2007年11月21日，上海联源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诉本公司物业管理纠纷。诉讼请求：(1)判令本公司支付中山北路1958号华源世界广场25楼物业管理等各项费用合计110万元；(2)判令本公司偿付逾期滞纳金暂计69万元；(3)判令本公司承担全部诉讼费用。本公司已与上海联源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达成调解。

截止报告日，该诉讼尚在执行中。

7. 立案调查情况

(1) 2006年8月31日，本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2006证监立通字010号]，因“涉嫌违反证券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稽查局对本公司立案调查。截止报告日，本公司尚未获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稽查局的最终调查结果。

(2) 2012年2月11日公司接到现场送达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沪调查通字2012-2-012号），因若干账户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交易本公司股票，并可能涉及交易期间在本公司任职的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若干账户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交易本公司股票的行为立案调查，要求本公司予以配合。本次立案调查的对象为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交易本公司股票的若干账户，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全力配合调查工作。

十三、母公司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 1. 应收账款**(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类别	2012-12-31			2011-12-31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191,825.36	100.00%	959,591.2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90.00	100.00%	199.50
其中：除汽车销售及维修业务外的其他业务应收款				3,990.00	100.00%	199.5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9,191,825.36	100.00%	959,591.27	3,990.00	100.00%	199.5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990.00	100.00%
合计			3,990.00	100.00%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深圳市金利广通进出口有限公司	19,191,825.36	959,591.27	5%	正常账龄
合 计	19,191,825.36	959,591.27		

(3) 本期末欠款金额前 5 位的应收账款合计数为 19,191,825.36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100.00%，明细如下

序号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1	深圳市金利广通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191,825.36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19,191,825.36		100.00%

注释 2. 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类别	2012-12-31			2011-12-31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51,738,534.76	99.61%	14,385,914.69	459,520,849.60	99.62%	30,325,800.4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59,870.22	0.23%	83,552.13	231,796.69	0.05%	22,428.01
其中: 主业相关往来						
其他	1,059,870.22	0.23%	83,552.13	231,796.69	0.05%	22,428.0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14,664.07	0.16%	714,664.07	1,520,164.07	0.33%	1,520,164.07
合 计	453,513,069.05	100.00%	15,184,130.89	461,272,810.36	100.00%	31,868,392.54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82,224.80	83.24%	44,111.25	149,033.28	64.30%	7,451.67
1 至 2 年	94,882.01	8.95%	9,488.20	15,763.41	6.80%	1,576.34
2 至 3 年	15,763.41	1.49%	3,152.68	67,000.00	28.90%	13,400.00
3 至 4 年	67,000.00	6.32%	26,80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059,870.22	100.00%	83,552.13	231,796.69	100.00%	22,428.01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珠海信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37,338,112.12		不计提	全资子公司
兰溪住房管理中心房改款	2,747,302.65	2,732,794.70	按帐龄计提	单项测试未减值, 按账龄计提
浙江省凤凰化工有限公司	11,653,119.99	11,653,119.99	100%	5 年以上、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451,738,534.76	14,385,914.69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14,000.00	14,0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73,338.00	73,338.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王长银	550,000.00	550,000.00	100%	5 年以上、预计无法收回
石传明	60,000.00	60,0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许志榕	17,326.07	17,326.07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714,664.07	714,664.07		

(4) 本期转回或收回情况

应收账款内容	转回或收回 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 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江苏华源药业有限公司	转回	单项测试未减值，按 账龄计提	8,283,350.77	8,283,350.77

注：根据本公司与江苏华源药业有限公司、江苏乙方江源热电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债务转移协议，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江苏华源药业有限公司 8,283,350.77 元与其他应付款中江苏江源热电有限公 9,996,000.00 元进行债权债务冲抵，并确认营业外收入 1,712,649.23 元。

(5)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含）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无。

(6)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理由
安徽华源制药有限公司	5,477,493.01	5 年以上、无法收回
兰溪英格环境有限公司	2,666,545.36	5 年以上、无法收回
安徽广生药业有限公司	45,000.00	无法收回
北京星昊现代医药有限公司	760,500.00	5 年以上、无法收回
合计	8,949,538.37	

(7)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单位往来、个人往来等。

(8) 本期末欠款金额前 5 位的其他应收款合计数为 452,708,534.76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为 99.82%。明细如下：

序号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的比例
1	珠海信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37,338,112.12	1 年以内	96.43%

2	浙江省凤凰化工有限公司	往来单位	11,653,119.99	5 年以上	2.57%
3	兰溪住房管理中心房改款	往来单位	2,747,302.65	5 年以上	0.61%
4	王长银	个人往来	550,000.00	5 年以上	0.12%
5	李思思	个人往来	420,000.00	1 年以内	0.09%
合计			452,708,534.76		99.82%

注释 3.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	核算	投资成本	期初	本期	期末余额	被投资单位持股
位名称	方法		余额	增减		比例(%)
江苏中信安泰投资有限公司	权益法	48,286,620.00	54,429,073.29	472,838.42	54,901,911.71	45.00%
北京华源生命科贸发展有限公司	权益法	5,000,000.00	393,520.10	-393,520.10		拍卖
辽宁华源天然药物开发有限公司	权益法	4,500,000.00				90.00%
上海华源长富(集团)有限公司	成本法	35,000,000.00	35,000,000.00		35,000,000.00	7.65%
兰溪财务公司	成本法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参股
浙江八达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1,650,000.00	1,650,000.00		1,650,000.00	参股
浙江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参股
珠海信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全资
珠海裕荣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控股
合计		96,976,620.00	94,012,593.39	79,318.32	94,091,911.71	

接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在被投资单位 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 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江苏中信安泰投资有限公司	45.00%				

辽宁华源天然药物开发有限 公司		未实质控制	
上海华源长富(集团)有限公 司	7.65%		35,000,000.00
兰溪财务公司	参股		250,000.00
浙江八达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		
浙江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		90,000.00
珠海信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 公司	100%		
珠海裕荣华投资股份有限公 司	60%		
合计			35,340,000.00

注释 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收入类别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7,529,914.44	465,230.77
其他业务收入	19,191,825.36	396,453.90
营业成本	25,470,085.54	461,820.51

(2) 按业务划分

收入类别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其他	27,529,914.44	25,470,085.54	465,230.77	461,820.51
合 计	27,529,914.44	25,470,085.54	465,230.77	461,820.51

(3) 按地区划分

地区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珠海	27,529,914.44	25,470,085.54	465,230.77	461,820.51
合 计	27,529,914.44	25,470,085.54	465,230.77	461,820.51

注释 5.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72,838.42	-533,882.4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30,000.00	
合计	1,302,838.42	-533,882.41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江苏中信安泰投资有限公司	472,838.42	-533,882.41
合计	472,838.42	-533,882.41

(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北京华源生命科贸发展有限公司	830,000.00	
合计	830,000.00	

注释 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433,507.06	-58,005,094.35
加: 资产减值准备	-6,775,331.51	2,817,406.4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5,587.08	33,581.37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24,324,589.98	38,518,935.3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02,838.42	533,882.4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527,963.93	35,889,136.1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96,048.62	-18,553,575.4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98.36	1,234,271.9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3,796.05	32,294.4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2,294.41	14,142.4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98.36	18,151.93

十四、补充资料

1. 当期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

2012年本公司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对合并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13,345,090.16元**。具体项目见下表：

项 目	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2,769.4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	

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1,712,649.23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936,728.32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8,283,350.77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72,216.0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上述项目对所得税的影响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少数股东权益（税后）	556,371.91
合计	13,345,090.16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02	0.0958	0.09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86	0.0257	0.0257

3.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11,690,687.68	26,332,627.79	-55.60%	受让的应收票据增加,本年度的汽车销售的现金流入也下降
应收账款	18,533,194.09	211,650.50	8656.51%	本年度新增贸易及相关活动增加了应收账款
存货	10,578,272.24	22,895,755.51	-53.80%	因考虑销售因素库存汽车数量下降
应付票据	26,655,600.00	59,891,500.00	-55.49%	因汽车存货下降形成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下降
应付账款	2,553,684.39	6,317,956.02	-59.58%	因汽车存货下降形成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下降
预收账款	2,335,235.90	3,973,361.06	-41.23%	汽车销售下降
应交税费	8,868,695.46	5,485,870.08	61.66%	本公司开拓了矿产品销售业务及进出口代理收取相关手续费等业务形成营业税、城建及附加税费、增值税均增加
利润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幅度	原因说明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22,747.26	134,394.78	2446.79%	本公司开拓了矿产品销售业务及进出口代理收取相关手续费等业务形成营业税、城建及附加税费均增加
财务费用	26,312,720.23	40,689,556.49	-35.33%	上年度归还部分银行借款, 应计利息本年度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5,887,332.16	5,417,925.90	-208.66%	本年度应债权债务转移协议, 大额已全额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
投资收益	1,345,035.45	-12,736,853.24	-149.05%	本公司参股的湖北天瑞国际酒店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中信安泰投资有限公司本年度出现盈利。
营业外收入	7,416,300.70	2,906,893.62	155.13%	本年核销部分三年以上无法支付的应付账款, 另外因债权债务转移也产生了债务重组收益。
营业外支出	1,931,435.45	14,571,479.93	-86.75%	因东莞市方达集团有限公司向自然人卢赞借款 1500 万未及时归还一案, 本公司上年度根据初审判决计提应承担的担保款项, 2012 年度根据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2) 浙金商终字第 439 号、438 号民事判决书, 公司承担担保责任, 但本年计入营业外支出的金额仅为本年度应支付的利息。

十五、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1月20日决议批准。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月20日